



# 郑州银行

BANK OF ZHENGZHOU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196



# 2015年報

## ANNUAL REPORT

# 目錄

2	公司簡介
4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8	行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55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88	企業管治報告
111	董事會報告
119	監事會報告
122	重大事項
124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1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5	釋義



# 第一章 公司簡介

## 1.1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簡稱：鄭州銀行）
法定英文名稱：	Bank of Zhengzhou Co.,Ltd. <sup>1</sup> （簡稱：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先生
授權代表：	王天宇先生、傅春喬先生
董事會秘書：	傅春喬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梁穎嫻女士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簡稱和股份和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鄭州銀行 股份代號：6196
註冊和辦公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聯繫地址：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	+86-0371-67009199
傳真：	+86-0371-67009898
電子郵箱：	ir@zzbank.cn
本行網址：	www.zzbank.cn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1.2 公司簡介

鄭州銀行是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鄭州市48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礎上於1996年11月註冊成立的區域性股份制商業銀行。2000年2月更名為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領取註冊號為41000010005255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鄭州銀行資產總額人民幣2,656.23億元，共設有8家分行及117家對外營業機構（包括總行營業部、8家分行營業部及108家支行），發起設立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鄆陵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溝村鎮銀行4家村鎮銀行。鄭州銀行長期專注小微領域，服務實體經濟，堅持走特色化、差異化發展之路，經營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業務穩定健康發展，綜合實力穩步增強，得到了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在英國《銀行家》雜誌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排名第376位，較上年提升66位。

## 1.3 2015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2015年1月，本行榮獲中國債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頒發的「2015年中國債券市場優秀自營機構獎」。

2015年3月，本行鼎融易互聯網平台獲第六屆網銀聯盟大會「最佳業務模式創新獎」。

2015年5月，本行榮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省分局「2015年度銀行執行外匯管理規定考核A級行」。

2015年9月，本行獲《銀行家》雜誌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評選的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業銀行」及「資產規模2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第一名」。

2015年10月，本行獲中國銀監會評選的2015年度「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金融服務先進單位」稱號。

2015年12月，本行鼎融易互聯網平台獲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中國互聯網金融最佳品牌獎」。



## 第二章 會計數據及主要財務指標摘要

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和報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並無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比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經營業績</b>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6,906	5,284	30.70	4,102	3,19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3	348	104.89	162	62
營業收入	7,861	5,505	42.80	4,257	3,578
營業費用	(2,252)	(1,842)	22.26	(1,386)	(1,342)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298)	(497)	161.17	(400)	(328)
稅前利潤	4,362	3,203	36.18	2,507	1,923
淨利潤	3,356	2,463	36.26	1,902	1,46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357	2,463	36.30	1,902	1,460
<b>每股計 (人民幣元)</b>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3.46	2.89	19.72	2.42	1.95
每股收益	0.85	0.62	37.10	0.48	0.37
<b>盈利能力指標(%)</b>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sup>(1)</sup>	1.43	1.39	0.04	1.50	1.67
平均權益回報率 <sup>(2)</sup>	22.99	23.52	(0.53)	22.10	21.04
淨利差 <sup>(3)</sup>	2.95	3.07	(0.12)	3.30	3.99
淨利息收益率 <sup>(4)</sup>	3.12	3.31	(0.19)	3.50	4.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佔營業收入比	9.07	6.32	2.75	3.81	1.74
成本收入比 <sup>(5)</sup>	23.27	27.72	(4.45)	27.06	32.89
<b>資本充足指標<sup>(6)</sup> (%)</b>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 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8.66	1.43	10.28	不適用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8.66	1.43	10.28	不適用
資本充足率	12.20	11.12	1.08	12.08	不適用
按《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 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79
資本充足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26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6.71	5.58	1.13	6.39	7.4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比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經資產質量指標(%)</b>			變動		
不良貸款率 <sup>(7)</sup>	1.10	0.75	0.35	0.53	0.47
撥備覆蓋率 <sup>(8)</sup>	258.55	301.66	(43.11)	425.54	425.28
貸款撥備率 <sup>(9)</sup>	2.85	2.26	0.59	2.24	2.01
<b>其他指標(%)</b>			變動		
存貸比	55.73	58.83	(3.10)	61.65	67.19
<b>規模指標</b>			變動率(%)		
資產總額	265,623	204,289	30.02	149,334	103,734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91,604	76,226	20.17	61,536	49,153
負債總額	247,799	192,884	28.47	139,798	96,063
其中：吸收存款	169,195	132,561	27.64	102,097	74,654
股本	5,142	3,942	30.44	3,942	3,942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17,795	11,405	56.03	9,536	7,671
非控制性權益	29	—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17,824	11,405	56.28	9,536	7,671

附註：

- (1)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2) 指期內可分配給本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分配給母公司權益股東的總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照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4)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扣除營業稅金及附加後的營業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月1日取代《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生效。
- (7)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8)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客戶貸款總額計算。



##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5年，面對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金融脫媒進程不斷加快，利率市場化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蓬勃發展，金融同業競爭加劇等複雜形勢，鄭州銀行主動適應新常態，順應新形勢，堅持以改革創新促進轉型升級，取得了出色的經營業績，並成功實現香港主板上市，鑄就了鄭州銀行發展史上的又一個里程碑。

這一年，是鄭州銀行實現鳳凰涅槃的一年。2015年12月23日，歷時8個月時間，本行以最短的時間、最高的效率，成功實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成為河南省第一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法人銀行、全國第10家上市城商行，完成了從面臨退市到實現上市的華麗轉變，創造了中國金融發展史上的傳奇篇章。上市的成功，及時有效地補充了資本，優化了股權結構，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譽度，從此，鄭州銀行邁入了發展的新紀元。

這一年，是鄭州銀行實現奮力崛起的一年。2015年是本行2011-2015五年規劃的收官之年。五年來，本行各項業績指標均保持了年均30%左右的增速，規劃目標得以超額完成，綜合實力實現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末，本行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656.23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1,691.95億元，貸款總額人民幣942.94億元，在本地銀行系統中，存、貸款市場份額分別達到9.43%和8.2%，其中存款規模已超過所有股份制銀行。2015年，本行實現淨利潤33.56億元，資產收益率(ROA)達到1.43%，資本收益率(ROE)達到22.99%。同時，得益於穩健經營的一貫理念，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2.20%，撥備覆蓋率為258.55%，全年不良貸款率控制在1.10%，監管評級從2C提升為2B級，達到目前國內商業銀行的最高級別。隨著綜合實力的提升，鄭州銀行已躋身國內城商行第一梯隊。

這一年，是鄭州銀行實現品牌提升的一年。經營業績的良好表現和各項工作連續突破，使本行知名度和影響力得到大幅提升。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4年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一級資本和資產規模分別排名第440位和第376位，較上年分別上升了40位和66位，穩居世界銀行500強；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全國商業銀行「陀螺」評價體系」測評中，本行競爭能力、服務能力分別位於全國城商行第3名和第5名；被《銀行家》雜誌社和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評選為「最佳城市商業銀行」和「資產規模2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第一名」；位列《當代銀行家》全國區域性發展銀行公司價值第10名。



繼往開來，再踏徵程。2016年，是鄭州銀行成立20周年，是實施新五年規劃的開局之年。站在新的歷史起點上，本行將充分把握宏觀經濟和金融發展形勢，堅持以轉型發展為中心，突出鄭銀特色，夯實基礎管理，嚴抓風險管理，克難攻堅，順勢而為，開拓進取，推進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再鑄新輝煌，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投資者和社會各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  
王天宇



##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15年，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金融環境，鄭州銀行全行上下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圍繞「打基礎、嚴管理、打造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的工作主線，眾志成城、真抓實幹，各項改革創新有效推進，經營管理亮點紛呈，實現業務發展大跨越、經營業績大豐收，圓滿完成2011-2015五年戰略規劃目標。

- (一) 綜合實力大幅提升。截止2015年末，本行資產規模人民幣2,656.2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613.34億元，增幅30.02%；存款餘額人民幣1,691.95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366.34億元，增幅27.64%；貸款總額人民幣942.94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63.08億元，增幅20.91%；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56.60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9.60億元，增幅52.97%；淨利潤人民幣33.56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8.93億元，增幅36.26%，資本充足率12.20%，不良貸款率1.10%，撥備覆蓋率258.55%，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2015年，鄭州銀行綜合競爭實力大幅提升，得到了金融業界、監管部門、社會各界的廣泛關注和好評，被《銀行家》雜誌社和中國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評選為「最佳城市商業銀行」和「資產規模2000億元以上城市商業銀行競爭力第一名」；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4年世界銀行1000強排名中，一級資本和資產規模分別排名第440位和第376位，較上年均有較大幅度提升，穩居世界銀行500強；位列《當代銀行家》全國區域性發展銀行公司價值第10名；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全國商業銀行「陀螺」評價體系」測評中，本行競爭能力、服務能力分別位於全國城商行第3名和第5名。

- (二) 業務資格再添新軍。獲得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2015-2017年度國庫現金招標團成員」、「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遠期結售匯和大額存單發行等業務資格，為業務發展和轉型奠定了基礎。
- (三) 轉型發展成效顯著。完成商貿物流銀行頂層架構設計，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供應鏈金融服務體系；產業投資基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發行同業存單等業務快速推進；理財產品新增私人銀行「聚鑫」系列和同業機構「同惠」系列，債券交易量居全國銀行第37位、城商行第10位；推出薪添利、月添利、日添利等互聯網金融產品，完成智能櫃檯網點全覆蓋；進一步強化小微業務市場競爭優勢，推出互聯網貸款、「保證保險貸」等產品，上線「信貸工廠」和移動平台工作站，成立分行小企業金融服務分中心，推出小微金融服務品牌「簡單·派」，持續提升小微金融服務水平。



- (四) 管理能力持續提升。成立汽車金融中心、融資租賃中心、保理中心、互聯網金融中心，遠程銀行部更名為電子銀行部，會計結算部更名為運營管理部，完成部門職責梳理、定崗定編工作，機構編製更加科學、條線職能更加清晰；實施獨立審批人制度，等級行管理制度；上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系統(GRC)，完善資產負債管理和資金定價的政策、流程、模型和內控體系；開發完成科技項目207項，其中大、中型項目75項，在國際災難恢復協會(DRI)亞洲年會上，本行榮獲DRI2015「年度最佳IT-DR基礎設施」獎，也是全國唯一一家獲獎的城商行。
- (五) 機構網點快速佈局。新設漯河、信陽2家分行和大河工業園區、金水路小微等19家支行，完成新鄭解放路、洛陽伊濱、南陽唐河等15家支行的批籌，搬遷網點5家，改擴建7家，新增離行式自助銀行34個。
- (六) 風險防控富有成效。通過強化組織領導、強化考核督導，創新管控手段等措施，較好地穩住了資產質量，不良貸款率低於全國、河南省城商行的平均水平；持續開展內控合規檢查和教育，加大投訴和聲譽風險防控力度，2015年實現案件和重大安全事故「零發生」。

以上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行員工的辛勤努力，以及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謹代表鄭州銀行，向所有關心和支持鄭州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朋友，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6年，是鄭州銀行新五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H股掛牌上市後的第一年，我們將進一步夯實基礎，嚴抓管理，建設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突出創新驅動，突出差異化經營，突出風險防控，打造核心競爭力，建設鄭銀品牌和文化，譜寫鄭州銀行持續健康發展新篇章！

行長  
申學清



#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 1 過往經濟與環境及展望

2016年世界經濟受結構性、週期性因素疊加影響仍處較為複雜的發展環境中。及至我國，經濟運行仍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或將溫和緩慢下行。基於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堅持改革開放，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我國將繼續施行較為寬鬆的財政政策和穩健貨幣政策，通過樹立和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改革體格提高發展質量，促進經濟穩定增長。隨著國家「一帶一路」戰略實施，河南作為「一帶一路」的重要節點，對外開放將進一步擴大；糧食核心區、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三大戰略的深入推進，鄭州建設國際商都戰略的實施，為本行提供了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

2016年伴隨利率市場化接近尾聲、匯率形成機制改革不斷深化，金融業態日益多元化，金融脫媒趨勢加劇，銀行傳統的服務模式、營銷模式受到嚴峻挑戰。銀行業績將顯著分化，銀行業綜合化經營、金融機構聯盟、金融業大監管、以及聚焦於客群、產品、渠道與流程的精細化管理成為大勢所趨。

2016年是鄭州銀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起步之年，本行將進一步夯實基礎，嚴抓管理，推進轉型發展，圍繞差異化經營、打造核心競爭力、建設鄭銀品牌和文化三大戰略，不斷優化資產結構、負責結構、盈利結構、客戶結構和渠道結構，突出商貿物流銀行、中小企業融資專家、精品市民銀行三大特色業務；堅持綜合化經營，繼續積極申請各類業務牌照；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推動低成本負債快速增長，推動信貸資產證券化，突出創新驅動；加快機構佈局，拓展區域化經營；突出風險防控，嚴格風險管理，築牢發展底線，不斷強化審計檢查，防範各類風險發生。



## 2 經營總體情況

2015年，是鄭州銀行發展歷史上極不平凡的一年。在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逐步增大，金融生態環境日趨複雜，金融監管政策不斷收緊，金融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情況下，本行在董事會正確領導和監事會有力監督下，夯實基礎，嚴抓管理，打造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於報告期內，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多項改革穩步開展，轉型發展持續推進，風險管控不斷強化，基礎管理逐步提升，綜合實力顯著增強。

報告期內，本行業務轉型獲得突破，各項業務較2014年發展迅速。**公司業務**穩步提升，初步完成商貿物流銀行頂層架構設計，對公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1,221億元，增幅29.18%。**國際業務**探索前進，新增18家海外代理行，與28家海外銀行建立了合作關係，國際業務管道進一步拓寬。**小微業務**再創佳績，推出一系列新產品，新設3家小微支行，小微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495億元，位居鄭州市小微企業貸款市場第1位，河南省第3位。**個人業務**豐富便捷，推出薪添利、月添利等新產品，儲蓄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470億元，增幅23.8%。**金融市場業務**多點開花，投行業務成功落地產業投資基金人民幣47.7億元、融資租賃業務人民幣11億元、非標資產證券化人民幣49.7億元，債券承分銷人民幣262.25億元，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71億元，業務格局初步形成。債券業務交易量人民幣4.72萬億元，居全國銀行第37位、城商行第10位、省內金融機構第1名。**互聯網金融**加快推進，成立互聯網金融研究中心，上線鼎融易移動端APP，落地信用證網上轉賣業務。

與此同時，2015年，本行新增公開市場業務一級交易商、2015-2017年度國庫現金招標團成員、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遠期結售匯和大額存單發行等業務資格，新業務、新產品的推出速度明顯加快，為本行客戶服務能力和業務競爭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礎。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656.23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613.34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1,691.95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66.34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942.94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163.08億元；不良貸款率1.10%；2015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3億元。



###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利息收入	12,664	9,602	3,062	31.89
利息支出	(5,758)	(4,318)	(1,440)	33.35
<b>利息淨收入</b>	<b>6,906</b>	<b>5,284</b>	<b>1,622</b>	<b>30.70</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5	382	363	95.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	(34)	2	(5.8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13</b>	<b>348</b>	<b>365</b>	<b>104.89</b>
交易淨收益／(損失)	127	(186)	313	(168.28)
投資淨收益	27	38	(11)	(28.95)
其他營業收入	88	21	67	319.05
<b>營業收入</b>	<b>7,861</b>	<b>5,505</b>	<b>2,356</b>	<b>42.80</b>
營業費用	(2,252)	(1,842)	(410)	22.26
資產減值損失計提	(1,298)	(497)	(801)	161.17
<b>營業利潤</b>	<b>4,311</b>	<b>3,166</b>	<b>1,145</b>	<b>36.17</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1	37	14	37.84
<b>稅前利潤</b>	<b>4,362</b>	<b>3,203</b>	<b>1,159</b>	<b>36.18</b>
所得稅費用	(1,006)	(740)	(266)	35.95
<b>淨利潤</b>	<b>3,356</b>	<b>2,463</b>	<b>893</b>	<b>36.26</b>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357	2,463	894	36.30
非控制性權益	(1)	—	(1)	不適用

2015年，本行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3.62億元，同比增長36.1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3.56億元，同比增長36.26%。



###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2015年，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69.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22億元，增幅30.70%。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7.38億元，收益率或成本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1.16億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sup>(6)</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sup>(6)</sup>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	86,791	6,163	7.10	71,804	5,072	7.06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 資產 <sup>(1)</sup>	96,010	5,764	6.00	57,843	3,783	6.5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627	397	1.55	21,030	329	1.56
應收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2)</sup>	12,631	340	2.69	8,938	418	4.68
<b>總生息資產</b>	<b>221,059</b>	<b>12,664</b>	<b>5.73</b>	<b>159,615</b>	<b>9,602</b>	<b>6.02</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sup>(6)</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sup>(6)</sup>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145,677	3,196	2.19	111,195	2,550	2.29
應付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sup>(3)</sup>	43,532	1,814	4.17	29,608	1,476	4.99
已發行債券	17,622	748	4.24	5,862	289	4.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不適用	68	3	4.41
總付息負債	206,831	5,758	2.78	146,733	4,318	2.95
利息淨收入		6,906			5,284	
淨利差 <sup>(4)</sup>			2.95			3.07
淨利息收益率 <sup>(5)</sup>			3.12			3.31

附註：

- (1) 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 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4)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結餘平均值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對比2014年		
	增加／（減少）由於 規模 <sup>(1)</sup>	由於 利率 <sup>(2)</sup>	淨增加／ （減少） <sup>(3)</sup>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生息資產</b>			
發放貸款	1,059	32	1,091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2,496	(515)	1,98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2	(4)	68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	(251)	(78)
<b>利息收入變化</b>	<b>3,800</b>	<b>(738)</b>	<b>3,062</b>
<b>付息負債</b>			
吸收存款	791	(145)	646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4	(356)	338
已發行債券	580	(121)	459
向中央銀行借款	(3)	—	(3)
<b>利息支出變化</b>	<b>2,062</b>	<b>(622)</b>	<b>1,440</b>

附註：

- (1)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餘額扣除上個期間平均餘額乘以上個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代表本報告期平均收益／成本扣除上個期間平均收益／成本乘以本報告期平均餘額。
- (3) 代表本報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個期間利息收入／支出。

### 3.2 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126.6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62億元，增幅31.89%。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規模增加、(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規模增加。



### 3.2.1 發放貸款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發放貸款利息收入人民幣61.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1億元，增幅21.51%。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主要反映本行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59,117	4,281	7.24	47,757	3,417	7.15
個人貸款	22,698	1,639	7.22	18,776	1,353	7.21
貼現票據	4,976	243	4.88	5,271	302	5.73
<b>發放貸款總額</b>	<b>86,791</b>	<b>6,163</b>	<b>7.10</b>	<b>71,804</b>	<b>5,072</b>	<b>7.06</b>

###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人民幣57.6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81億元，增幅52.37%，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上升主要由於本行增持收益率較高的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而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則是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致。

### 3.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人民幣3.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68億元，增幅20.67%，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逐年增加，其中主要是法定存款準備金隨著吸收存款增長而增加所致。



### 3.2.4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4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78億元，降幅18.66%。主要是由於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因為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平均收益率變化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下降，反映了市場流動性增加。

### 3.3 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幣57.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4億元，增幅33.35%。主要由於(i)吸收存款規模增加、(ii)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增加、(iii)已發行債券規模增加。

####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31.9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46億，增幅25.33%，主要是由於本行的存款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定期存款的比重提高。吸收存款總額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本行的分支行網絡擴大，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受基準利率下調影響。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公司存款</b>						
活期	51,137	277	0.54	40,037	252	0.63
定期	29,264	1,225	4.19	19,598	902	4.60
小計	80,401	1,502	1.87	59,635	1,154	1.94
<b>個人存款</b>						
活期	10,750	47	0.44	9,528	47	0.49
定期	31,239	1,149	3.68	23,211	849	3.66
小計	41,989	1,196	2.85	32,739	896	2.74
<b>其他</b>	23,287	498	2.14	18,821	500	2.66
<b>吸收存款總額</b>	<b>145,677</b>	<b>3,196</b>	<b>2.19</b>	<b>111,195</b>	<b>2,550</b>	<b>2.29</b>



### 3.3.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實現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18.1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38億元，增幅22.90%。主要是由於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反映了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需求，增加同業負債，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3.3.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15年，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7.4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9億元，增幅158.82%。已發行債券包括(i)於2013年5月16日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ii)於2014年12月12日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及(iii)於2015年度發行的同業存單。主要是由於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及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已發行債券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是2015年度發行的同業存單，令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4年的人民幣58.62億元增加200.61%至2015年度的人民幣176.22億元，而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以及中國人民銀行連續降息令市場利率下降所致。

### 3.3.4 淨利差及淨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3.07%下降至本年的2.95%。而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3.31%下降至本年的3.12%。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ii)收益率較高的客戶貸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下降；及(iii)付息率較高的應付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已發行債券佔總負債的百分比上升。



### 3.4 非利息收入

####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7.13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3.65億元，增幅104.89%，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反映本行手續費及佣金類業務的整體增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32	172	160	93.02
承銷及諮詢手續費	194	44	150	340.91
承兌及擔保業務手續費	136	133	3	2.26
結算手續費	38	4	34	850.00
銀行卡手續費	33	25	8	32.00
其他	12	4	8	200.00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b>(32)</b>	<b>(34)</b>	<b>2</b>	<b>(5.88)</b>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13</b>	<b>348</b>	<b>365</b>	<b>104.89</b>

2015年，本行實現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3.3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0億元，增幅93.02%。主要由於本行持續發展代理及託管業務，提供的代理及託管服務規模增加。

2015年，本行實現證券承銷及諮詢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9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0億元，增幅340.91%。主要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及承銷的債券增加所致。

2015年，本行實現承兌及擔保手續費收入人民幣1.3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3億元。

2015年，本行實現結算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3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34億元，增幅850%。主要由於保理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15年，本行實現銀行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3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幅32%。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銀行卡數目及使用本行銀行卡的交易金額增長所致。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實現人民幣0.1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08億元，增幅200%。

### 3.4.2 交易淨收入

2015年，本行交易淨收入為人民幣1.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1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交易類資產組合擴張及本行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 3.4.3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15年，本行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0.2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1億元，降幅28.95%，主要是由於根據債市情況調整投資結構所致。

### 3.4.4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本行其他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8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67億元，增幅319.05%。

## 3.5 營業費用

2015年，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22.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0億元，增幅22.26%，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以及營業稅及附加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人工成本	949	775	174	22.45
折舊及攤銷	157	117	40	34.19
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	145	101	44	43.56
辦公費	78	84	(6)	(7.14)
營業稅金及附加	424	316	108	34.18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99	449	50	11.14
<b>營業費用總額</b>	<b>2,252</b>	<b>1,842</b>	<b>410</b>	<b>22.26</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人工成本</b>				
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	614	482	132	27.39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29	105	24	22.86
職工福利	115	94	21	22.34
住房公積金	38	29	9	31.03
補充退休福利	7	37	(30)	(81.08)
其他	46	28	18	64.29
<b>總人工成本</b>	<b>949</b>	<b>775</b>	<b>174</b>	<b>22.45</b>

2015年本行人工成本人民幣9.4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74億元，增幅22.45%。主要是由於薪金、獎金和員工津貼增加所致。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份，分別佔2015年及2014年營業費用總額的42.14%及42.07%。

2015年折舊與攤銷支出人民幣1.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4億元，增幅34.19%。主要是由於需計提折舊與攤銷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因分支行網絡擴張及信息技術系統升級而增加所致。

2015年租金及物業管理支出人民幣1.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44億元，增幅43.56%。主要是由於分支行網絡擴張所致。

2015年辦公費支出人民幣0.7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06億元，降幅7.14%。主要是由於本行致力減少營業費用所致。

2015年本行營業稅金及附加人民幣4.2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8億元，增幅34.18%。主要由於需繳納營業稅及附加的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人民幣4.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11.14%。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主要包括招待費、營銷費用、郵政及電信費用、差旅費用、出售資產費用及若干其他費用。



### 3.6 減值損失

2015年，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9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1億元，增幅161.17%，主要由於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	1,125	408	717	175.7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0	89	41	46.07
其他	43	—	43	不適用
<b>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總額</b>	<b>1,298</b>	<b>497</b>	<b>801</b>	<b>161.17</b>

### 3.7 所得稅費用

2015年，本行所得稅為人民幣10.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66億元，增幅35.95%，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本期所得稅	1,252	836	416	49.76
遞延所得稅	(244)	(86)	(158)	183.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	(10)	8	(80.00)
<b>所得稅費用總額</b>	<b>1,006</b>	<b>740</b>	<b>266</b>	<b>35.95</b>



## 4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 4.1 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6.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13.34億元，增幅30.02%。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分別增加人民幣153.78億元和人民幣307.16億元。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發放貸款總額	94,294		77,986	
減值損失準備	(2,690)		(1,760)	
發放貸款（淨額）	91,604	34.49	76,226	37.31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	113,215	42.62	82,499	40.3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08	12.43	33,855	16.57
存放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79	2.89	1,835	0.90
拆出資金	5,520	2.0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16	3.66	6,576	3.22
其他資產	4,881	1.83	3,298	1.62
<b>總資產</b>	<b>265,623</b>	<b>100.00</b>	<b>204,289</b>	<b>100.00</b>



#### 4.1.1 發放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為人民幣942.9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3.08億元，增幅20.91%。本行的發放貸款主要由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貼現票據構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貸款	67,009	71.07	51,671	66.26
個人貸款	22,842	24.22	21,395	27.43
貼現票據	4,443	4.71	4,920	6.31
<b>發放貸款總額</b>	<b>94,294</b>	<b>100.00</b>	<b>77,986</b>	<b>100.00</b>



**(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670.09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的71.07%，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3.38億元，增幅29.68%，主要由於(i)本行持續致力於滿足快速發展的批發零售業資金需求及發展小微企業貸款業務；(ii)本行不斷增強與各類企業中的核心優質客戶的業務合作使相關貸款餘額持續增長。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b>截至12月31日</b>			
	2015年		2014年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用貸款	783	1.17	2,444	4.73
保證貸款	32,212	48.07	28,255	54.68
抵押貸款	18,510	27.62	11,631	22.51
質押貸款	15,504	23.14	9,341	18.08
<b>公司貸款總額</b>	<b>67,009</b>	<b>100.00</b>	<b>51,671</b>	<b>100.00</b>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28.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47億元，增幅6.76%。本行個人貸款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本行個人消費及經營性貸款的增長，反映了本行對個人消費貸款業務及小企業主的信貸支持增加。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b>截至12月31日</b>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個人經營性貸款	12,025	52.65	11,352	53.07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28	25.51	6,047	28.26
個人消費貸款	3,710	16.24	2,823	13.19
購車貸款	772	3.38	1,105	5.16
信用卡餘額	507	2.22	68	0.32
<b>個人貸款總額</b>	<b>22,842</b>	<b>100.00</b>	<b>21,395</b>	<b>100.0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個人經營性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信用卡餘額均較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幅分別為5.93%、31.42%及645.59%。

**(3) 貼現票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貼現票據為人民幣44.43億元，比上年末降低人民幣4.77億元，降幅9.70%。2015年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客戶融資需求狀況，靈活調節票據融資規模。



#### 4.1.2 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32.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7.16億元，增幅37.23%。2015年本行該類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債券投資及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增加，反映了本行持續致力於豐富投資組合，擴大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106	57.51	45,502	55.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902	21.11	22,065	26.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6	9.90	3,965	4.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1	11.48	10,967	13.29
<b>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113,215</b>	<b>100.00</b>	<b>82,499</b>	<b>100.00</b>

本行將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工具。於報告期間，本行持有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幾乎全部為固定收益證券。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以固定收益證券和權益工具投資劃分的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政府債券	11,982	10.56	7,159	8.67
政策性銀行債券	21,228	18.71	16,191	19.6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048	2.69	2,386	2.89
公司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7,483	6.60	10,146	12.28
小計	43,741	38.56	35,882	43.44
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	29,146	25.69	27,892	33.77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	31,329	27.62	17,152	20.77
其他	9,226	8.13	1,670	2.02
總計	113,442	100.00	82,596	100.00
減：減值準備	(235)		(105)	
<b>固定收益證券合計</b>	<b>113,207</b>		<b>82,491</b>	
權益工具	8		8	
<b>投資證券和其他金融資產總額</b>	<b>113,215</b>		<b>82,49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固定收益證券總額為人民幣1,132.0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7.16億元，增幅37.24%。本行持有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持續增長主要來自於本行持有的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增加所致。



###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30.0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47億元，降幅2.50%，主要是受人民銀行準備金率下調影響。

2015年12月31日，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1.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3.64億元，增幅619.29%，主要是存放及拆放同業外幣業務增加所致。

2015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7.1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40億元，增幅47.75%。該等資產的變動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及市場流動性情況進行調整。

## 4.2 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77.9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49.15億元，增幅28.47%。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吸收存款	169,195	68.28	132,561	68.73
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453	8.66	32,187	16.69
拆入資金	5,820	2.35	1,003	0.5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9,603	7.91	15,783	8.18
已發行債券	27,039	10.91	8,504	4.41
其他負債 <sup>(1)</sup>	4,689	1.89	2,846	1.47
<b>負債總額</b>	<b>247,799</b>	<b>100.00</b>	<b>192,884</b>	<b>100.00</b>

附註：

(1) 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繳稅款、應付職工薪酬、久懸未取款項、應付股息、預計負債、以及若干其他負債。



####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691.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66.34億元，增幅27.64%，本行的吸收存款不斷增加，主要反映本行的整體業務增長，以及分支行網絡擴張。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公司存款</b>				
活期	62,771	37.10	49,757	37.54
定期	34,241	20.24	24,368	18.38
小計	97,012	57.34	74,125	55.92
<b>個人存款</b>				
活期	12,976	7.67	10,603	8.00
定期	34,106	20.16	27,420	20.68
小計	47,082	27.83	38,023	28.68
<b>其他存款</b>	25,101	14.83	20,413	15.40
<b>總計</b>	<b>169,195</b>	<b>100.00</b>	<b>132,561</b>	<b>100.00</b>

####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214.5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7.34億元，降幅33.35%，主要反映了本行除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外較為充裕的其他資金來源。



#### 4.2.3 拆入資金

拆入資金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8.2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17億元，增幅480.26%，拆入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本行的流動資金需求變動。

#### 4.2.4 賣出回購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款項為人民幣196.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8.20億元，增幅24.20%。本行賣出回購款項的變動反映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匹配的需求，根據市場流動性及本行資金需要，調整賣出回購款項在負債中的比重。

###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8.2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4.19億元，增幅56.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77.9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3.90億元，增幅56.03%。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盈利增加及上市募集股本金所致。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股本	5,142	28.85	3,942	34.56
資本公積	2,662	14.93	100	0.88
盈餘公積	1,238	6.95	902	7.91
一般準備	3,163	17.75	2,313	20.28
投資重估準備	11	0.06	2	0.0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5)	(0.31)	(27)	(0.24)
未分配利潤	5,634	31.61	4,173	36.59
<b>歸屬本行股東權益合計</b>	<b>17,795</b>	<b>99.84</b>	<b>11,405</b>	<b>100.00</b>
非控制性權益	29	0.16	—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7,824</b>	<b>100.00</b>	<b>11,405</b>	<b>100.00</b>



##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信貸承諾：		
承兌票據	41,389	26,565
已發行信用證	2,295	2,618
擔保	1,035	839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63	94
<b>總計</b>	<b>45,182</b>	<b>30,116</b>

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訴訟案件。至本行業績公告日，本行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有關資產負債表外承諾詳見本年度報告財務報告附註「承擔及或有負債」。

##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完善信貸業務調查、信貸審批的相關環節，強化貸後管理措施，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但由於受經濟持續下行影響，穩增長難度大；調結構壓力大，產能過剩；有效需求不足，經濟增長的內生動力不足，經濟短期內沒有見底跡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0.4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10%，較上年末上升35基點。



##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貸款分類劃分的發放貸款。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正常類	91,079	96.59	76,263	97.79
關注類	2,175	2.31	1,140	1.46
次級類	869	0.92	483	0.62
可疑類	171	0.18	100	0.13
損失類	—	—	—	—
<b>發放貸款總額</b>	<b>94,294</b>	<b>100.00</b>	<b>77,986</b>	<b>100.00</b>
<b>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sup>(1)</sup></b>	<b>1,040</b>	<b>1.10</b>	<b>583</b>	<b>0.75</b>

附註：

(1)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b>公司貸款</b>								
短期貸款	48,225	51.15	815	1.69	40,520	51.95	468	1.15
中長期貸款	18,784	19.92	175	0.93	11,151	14.30	100	0.90
貼現票據	4,443	4.71	—	—	4,920	6.31	—	—
小計	71,452	75.78	990	1.39	56,591	72.56	568	1.00
<b>個人貸款</b>								
個人經營性貸款	12,025	12.75	38	0.32	11,352	14.56	14	0.12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28	6.18	2	0.03	6,047	7.75	1	0.02
個人消費貸款	3,710	3.93	9	0.24	2,823	3.62	—	—
購車貸款	772	0.82	—	—	1,105	1.42	—	—
信用卡餘額	507	0.54	1	0.20	68	0.09	—	—
其他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小計	22,842	24.22	50	0.22	21,395	27.44	15	0.07
<b>總計</b>	<b>94,294</b>	<b>100.00</b>	<b>1,040</b>	<b>1.10</b>	<b>77,986</b>	<b>100.00</b>	<b>583</b>	<b>0.75</b>

2015年，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強貸款結構調整，繼續大力發展小額信貸業務（小企業法人貸款及個人貸款）。報告期末，公司貸款不良率上升至1.39%，受經濟持續下行影響，企業經營普遍存在產能嚴重過剩、去庫存壓力較大、銷售量價齊跌等負面因素，導致企業經營持續困難。個人貸款不良率上升至0.22%，由於受經濟下行影響，個人經營性貸款不良上升較快，但風險總體可控，0.32%的不良貸款率較低。



###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批發和零售業	23,618	25.05	365	1.55	16,945	21.73	216	1.27
製造業	14,101	14.95	493	3.50	12,801	16.42	321	2.51
房地產業	7,349	7.79	—	—	4,697	6.02	—	—
建築業	7,279	7.72	111	1.52	5,572	7.15	10	0.18
農、林、牧、漁業	3,866	4.10	3	0.08	2,078	2.66	—	—
採礦業	1,849	1.96	—	—	1,538	1.97	—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12	1.50	3	0.21	1,209	1.55	5	0.41
水利、環境和 公共設施管理	1,331	1.41	—	—	1,038	1.33	—	—
公共管理、 社會保障 和社會組織	1,260	1.34	—	—	1,290	1.65	—	—
住宿和餐飲業	1,231	1.31	2	0.16	931	1.19	8	0.86
交通運輸、 倉儲和 郵政服務業	1,133	1.20	10	0.88	1,171	1.50	8	0.68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941	1.00	—	—	743	0.95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35	0.46	3	0.69	761	0.98	—	—
其他	1,204	1.28	—	—	897	1.15	—	—
<b>公司貸款總額</b>	<b>67,009</b>	<b>71.07</b>	<b>990</b>	<b>1.48</b>	<b>51,671</b>	<b>66.25</b>	<b>568</b>	<b>1.10</b>
<b>個人貸款總額</b>	<b>22,842</b>	<b>24.22</b>	<b>50</b>	<b>0.22</b>	<b>21,395</b>	<b>27.44</b>	<b>15</b>	<b>0.07</b>
<b>票據貼現</b>	<b>4,443</b>	<b>4.71</b>	<b>—</b>	<b>—</b>	<b>4,920</b>	<b>6.31</b>	<b>—</b>	<b>—</b>
<b>總計</b>	<b>94,294</b>	<b>100.00</b>	<b>1,040</b>	<b>1.10</b>	<b>77,986</b>	<b>100.00</b>	<b>583</b>	<b>0.7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建築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3.50%、1.55%、1.52%。



####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比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316	1.40	1	0.08	2,533	3.25	—	—
保證貸款	39,179	41.55	868	2.22	34,957	44.82	393	1.12
抵押貸款	30,194	32.02	167	0.55	23,527	30.17	190	0.81
質押貸款	23,605	25.03	4	0.02	16,969	21.76	—	—
<b>總計</b>	<b>94,294</b>	<b>100.00</b>	<b>1,040</b>	<b>1.10</b>	<b>77,986</b>	<b>100.00</b>	<b>583</b>	<b>0.75</b>



##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	佔資本淨額 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借款人A	建築業	794	0.84	3.75
借款人B	房地產業	700	0.74	3.30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600	0.64	2.83
借款人D	製造業	588	0.62	2.78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565	0.60	2.67
借款人F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00	0.53	2.36
借款人G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500	0.53	2.36
借款人H	採礦業	500	0.53	2.36
借款人I	批發和零售業	486	0.52	2.29
借款人J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80	0.51	2.27
<b>總計</b>		<b>5,713</b>	<b>6.06</b>	<b>26.97</b>



##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即期貸款	91,401	96.93	76,111	97.60
貸款逾期 <sup>(1)</sup> ：				
1至90天	1,748	1.86	1,257	1.61
91天至360天	840	0.89	448	0.57
361天或以上	305	0.32	170	0.22
小計	2,893	3.07	1,875	2.40
<b>貸款總額</b>	<b>94,294</b>	<b>100.00</b>	<b>77,986</b>	<b>100.00</b>

逾期貸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8.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18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3.07%，較上年末增加0.67%。逾期貸款增加主要由於經濟持續下行，企業經營普遍存在產能嚴重過剩、去庫存壓力較大、銷售量價齊跌等負面因素，導致企業經營持續困難，流動資金緊張出現本金逾期或欠息。

附註：

(1) 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公司銀行業務	3,406	43.33	2,801	50.88
零售銀行業務	1,306	16.61	1,046	19.00
資金業務	3,062	38.95	1,637	29.74
其他業務 <sup>(1)</sup>	87	1.11	21	0.38
<b>營業收入總額</b>	<b>7,861</b>	<b>100.00</b>	<b>5,505</b>	<b>100.00</b>

附註：

(1)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20%、10.09%、10.09%，較上年末分別上升108基點、143基點及143基點，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內的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行2015年12月香港聯交所上市新股的發行及2015年實現的淨利潤，本行資本規模提高，但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加部分抵銷了資本增加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行按照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新辦法）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b>截至12月31日</b>	
	<b>2015年</b>	2014年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5,142	3,94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18	75
盈餘公積	1,238	902
一般準備	3,163	2,313
未分配利潤	5,634	4,173
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23	—
<b>核心一級資本總額</b>	<b>17,818</b>	<b>11,405</b>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84)	(213)
<b>核心一級資本淨額</b>	<b>17,534</b>	<b>11,192</b>
<b>一級資本淨額</b>	<b>17,534</b>	<b>11,192</b>
<b>二級資本</b>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2,000	2,000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649	1,176
<b>二級資本淨額</b>	<b>3,649</b>	<b>3,176</b>
<b>總資本淨額</b>	<b>21,183</b>	<b>14,368</b>
<b>風險加權資產總額</b>	<b>173,697</b>	<b>129,223</b>
<b>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09%</b>	<b>8.66%</b>
<b>一級資本充足率</b>	<b>10.09%</b>	<b>8.66%</b>
<b>資本充足率</b>	<b>12.20%</b>	<b>11.12%</b>



## 9 業務運作

### 9.1 公司銀行業務

#### 9.1.1 公司存貸款業務

##### 公司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及政策環境變化，對公存款快速穩定增長。通過貿易融資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的發展，帶動公司業務轉型升級；利用負債產品組合和創新，提升公司存款的效益；與省市政府進一步合作，全面提升財政事業類存款的質量。

報告期內，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1,221.13億元，佔各項存款餘額的72.17%，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75.75億元，增長29.18%。同時，2015年本行積極開展與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社會保障事業管理局等機構的業務合作，進一步實現了對財政客戶的資金歸集管理，鞏固客戶資源，提升公司客戶的綜合貢獻度。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的資料，報告期內，本行在鄭州地區的人民幣對公存款餘額達到人民幣993.85億元，排名第一，鄭州地區人民幣對公存款市場份額達到11.05%，較去年末佔比(即10.52%)提高0.53個百分點。

##### 公司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14.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8.61億元，增幅26.26%。

報告期內，本行公司貸款總額（除貼現票據外）為人民幣670.0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53.38億元，增幅29.68%，佔貸款總額的93.78%，比上年末上升2.47個百分點，歸因於本行順應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合理調整信貸結構，加大對重點行業貸款客戶的信貸支持力度。



### 9.1.2 客戶管理及隊伍建設

#### 客戶管理

本行2015年全面深化客戶管理工作，提升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並借助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全面、統一、高較、分層、分行業對客戶開展營銷工作，強化客戶的系統管理，使客戶基礎進一步穩固，並有效提升了客戶關係及客戶經理的管理效率。本行憑藉河南省內的經營佈局和網點資源優勢，公司客戶數量呈現持續增長趨勢。截止2015年末，本行擁有有效公司客戶數量超過8.17萬戶，客戶數量同比增長2.46%。

#### 營銷隊伍隊伍建設

本行通過推行公司客戶經理等級管理制度，推動客戶經理等級考核認定工作，不斷完善客戶經理的績效考核和目標管理辦法，嚴格客戶經理業績考核、業務質量考核、道德品質考核等方面相結合，對客戶經理實行動態管理，進一步優化客戶經理隊伍結構，調動客戶經理工作積極性，建立起一支極具活力和服務意識、職業責任感強的專業公司客戶經理隊伍。通過不斷完善公司客戶經理管理體制，促進本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9.2 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2015年，本行持續加大機制改革、金融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在支持小企業金融服務工作中以「搶抓機遇、控制風險、立足實際、著眼未來、科學謀劃、穩健經營」為工作目標，進一步加大信貸投放力度，實現小微信貸業務全面、協調、可持續發展。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健全了專業管理部門、專業經營機構、專業營銷團隊及專業運作流程，還建立起一套自成系統的授權、審批、管理、核算、考核、問責、培訓等機制。成立了分行級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下設16家零售專營支行、10家小微支行和8家地市分行小企業金融服務分中心。單設了服務小微企業的近200人的專職小微客戶經理隊伍，佔全部客戶經理的1/3以上，給予差異化的考核政策，實現了小微信貸客戶服務的專營化、專業化。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業客戶數16,408戶，較去年末增長5.42%。



針對小企業「短、小、頻、急」的融資特點，本行不斷探索，推出了有針對性的二十餘種產品，包括「集速貸」、「小額寶」等。而「保證保險貸」、「應收賬款質押貸」等產品，有效緩解了小微企業因無擔保、擔保不足而產生的「融資難」。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創新，「信貸工廠」項目上線運行，以批量化、標準化、專業化和流程化的操作，形成規模化效應，提高審批效率並精確的識別和計量小微貸款的風險；移動平台工作站上線運行，批量服務小微企業；加強小微品牌建設，推出小微金融服務品牌「簡單派」；建立科技支撐團隊，提高科技支撐服務能力，加強系統應用管理，提高對支行的服務能力，開發出客戶申請評分模型，持續優化行為評分模型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提高風險管控能力，有效抑制不良貸款反彈。通過小企業風險管理團隊、支行風險管理崗、第三方法律服務平台構建從支行到總行，從預警到不良的全方位小企業風險管理模式。基本形成了「業務與人相結合，法律服務平台為支撐」的風險管理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憑藉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優異表現，被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評為「個人徵信系統數據質量工作優秀機構」，榮獲銀監會「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先進單位」榮譽稱號。同時被河南省銀監局評為「2014年度河南省銀行業機構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先進單位」。



### 9.3 個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持續的產品創新，不斷豐富和完善個人存貸款產品體系，優化客戶結構，實現個人銀行業務快速發展。

#### 9.3.1 個人存款

作為鄭州本土金融機構，本行始終堅持「市民銀行」的業務特色，緊緊圍繞個人客戶這一業務主線，堅持交叉營銷、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相結合，通過創新業務產品、完善服務體系、提升客戶價值、打造優質團隊等手段，不斷提高與城市居民密切相關的金融服務品質，提升業務發展質量與品牌影響力，持續推動個人存款業務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個人存款總額為人民幣470.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0.60億元，增幅為23.83%，個人存款總量、增量、市場份額均列區域同行前列。

#### 9.3.2 個人貸款

2015年，本行個人貸款實現穩步增長，個人經營性貸款發展迅速。本行不斷優化貸款結構，創新個人貸款產品，個人貸款資產質量總體較好，不良貸款率水平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28.42億元，較年初增長了人民幣14.47億元，增幅6.76%。其中個人經營性貸款總額人民幣120.2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了人民幣6.73億元，增幅5.93%；全行個人貸款不良率0.22%，較上年末上升0.15個百分點。

#### 9.3.3 銀行卡

本行借記卡以「商鼎卡」為基礎卡種，同時發行「商鼎生肖卡」、「商鼎麗人卡」、「商鼎物流卡」等多個系列特色卡。2015年，本行發行了河南省首張具有金融服務並加載公共交通應用的金融IC卡—河南省工會會員卡，成為河南省唯一一家成功加載「綠城通」應用的金融機構。隨著本行金融IC卡功能的不斷完善，陸續推出了「物業通卡」、「安途卡」、「住房保障卡」等功能強大的特色金融IC卡，贏得了市場和客戶的普遍認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發行借記卡286.06萬張，本年度新增發卡量58.14萬張。



本行自2014年10月發行首張商鼎信用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商鼎信用卡累計發卡量23,508張，累計消費交易金額29.08億元，累計實現業務收入0.12億元。

## 9.4 資金業務

### 9.4.1 貨幣市場交易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下行壓力較大，央行採取相對穩健的貨幣政策，多措並舉引導市場利率下行，資金整體趨於寬鬆。本行緊密跟隨2015年貨幣市場資金狀態及市場資金成本變動，在保障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提升盈利空間。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229.15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8.63%。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68.76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8.92%。

### 9.4.2 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報告期內，本行密切關注經濟政策環境的變化，積極研判市場，適時調整操作策略，抓住波段交易機會，優化投資業務組合，提高資產收益。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債券、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以及其他證券類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34.4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8.46億元，增幅37.35%；其中，本行債券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37.41億元，同比增加21.90%；信託計劃項下投資產品及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產品為人民幣604.75億元，同比增加34.26%。

### 9.4.3 理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產品存續共計82只，存續規模達到人民幣253.13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40.47億元，增幅124.67%。2015年日均存續規模人民幣199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37億元，增幅221%。



報告期內，本行穩健運行「鼎誠」、「聚金」兩個常規系列理財產品和「暢享」、「聚鑫」、「同惠」三個專屬系列理財產品。全年我行共發行理財產品210只，平均每月發行產品18只，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618億元，平均每月募集資金人民幣51.5億元，發行產品數和募集資金額分別比2014年提高114%和91%。

## 9.5 分銷渠道

### 9.5.1 物理網點

報告期內，本行已在鄭州設立了總行，並有8家分行獲准開業，分別是：南陽分行、新鄉分行、洛陽分行、安陽分行、許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和信陽分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在河南全省範圍內本行共開設了109家支行。本行的經營活動集中在河南省地區。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在行自助設備網點達到116家，其中鄭州市內75家，分行8家，縣域33家。本行離行自助設備網點在河南省已達到90家，其中鄭州市區66家，分行縣域22家。在南陽、新鄉、洛陽、中牟、登封、新密、新鄭等分行縣域均設有本行自助網點。

### 9.5.2 電子銀行

#### 自助銀行

本行行自助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自助存取款機、智能櫃檯、網銀機、繳費通、現金島，為客戶提供存取款、賬戶查詢、代理繳費、更改密碼、轉帳等多種便捷的服務，以客戶的需求為中心，不斷對自助設備進行新功能的開發與升級，智能櫃檯業務的不斷壯大也有效分流了部分櫃面業務，減輕了櫃檯壓力。截至2015年底，本行自助設備總量已達到1,056台。其中自助取款機316台，自助存取款機268台，智能櫃檯132台，網銀體驗機199台，繳費通139台，現金島2台。共發生存取款交易量1,071萬筆，同比增長12%；存取款交易金額人民幣176億元，同比增長13%。



### 網上銀行

網上銀行於2010年10月正式對外運營，2015年本行網銀新增客戶10萬戶，同比增加11.26%，其中個人網銀新增客戶9.43萬戶、企業網銀新增客戶0.57萬戶；實現轉帳交易292.03萬筆，同比增幅為22.13%；交易金額人民幣2,592.54億元，同比增幅為18.97%。截至2015年12月底，本行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30.65萬戶，其中個人網銀客戶28.87萬戶，企業網銀客戶1.78萬戶。

### 手機銀行

手機銀行業務於2013年1月9日正式對外運營，2015年本行手機銀行新增10.73萬戶，同比增幅65.06%；交易68.28萬筆，同比增幅為97.43%；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28.14億元，同比增幅為160.83%。截止2015年12月31日，手機銀行累計開戶數為20.85萬戶，累計交易116.54萬筆，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2.03億元。

2015年11月11日，新版手機銀行正式上線。新版手機銀行融入現有的「朋友圈」概念，是真正的社交版移動銀行。本次上線亮點與功能主要包括好友間轉帳、繳費、手機號轉帳、大額轉帳、預約轉帳以及購買理財、信用卡、個人貸款等功能，功能強大和體驗優化將給客戶帶來全新的感受。

### 網上支付

網上支付於2012年7月正式對外運營，2015年本行網上支付新增客戶9.10萬戶，同比增幅30.37%；交易296.71萬筆，同比增幅為106.25%；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8.41億元，同比增幅158.53%。截止2015年12月31日，網上支付累計開戶21.36萬戶，累計交易477.12萬筆，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2.21億元。

2015年10月底本行支付寶快捷支付6.0版本升級改造完成並正式上線，本次上線新增IC卡快捷支付功能，同時支付限額有大幅度提升。本次升級改造更好的滿足了本行持卡客戶的支付需求，提升了客戶體驗，增強了對客戶的吸引力。



### 電話銀行

本行通過全國統一客服熱線4000-967585為客戶提供全天候7天24小時不間的服務，包括賬戶查詢、口頭掛失、代理繳費、貸款業務、投資理財、密碼服務、信用卡業務、人工諮詢和外呼等。客服中心持續改善用戶體驗，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積極拓寬業務範圍，截止2015年12月31日，電話銀行總業務受理量為171.16萬筆。

### 微信銀行

微信銀行業務於2013年10月25日正式對外運營，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微信銀行累計關注客戶數22,626戶。微信銀行為客戶提供賬戶餘額查詢、交易明細查詢以及本行理財信息等諮詢查詢。

### 鼎融易

2015年，本行鼎融易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全面快速發展，實現了電子賬戶、生活繳費、投資理財、網絡融資、B2B電商平台等五大核心功能，完善了支付平台，推出了手機APP，為實現跨區域發展、供應鏈金融、在線投融資、支付結算等提供了一個線上線下全面覆蓋，應用場景更為豐富的金融服務渠道，受到客戶廣泛好評。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融易客戶已達到7.1萬戶，累計交易12.6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8.3億元。

## 9.6 附屬公司業務

### 9.6.1 附屬公司業務

報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溝村鎮銀行註冊資本金人民幣6,000萬元，本行持股50.2%，主要業務包括：（一）吸收公眾存款；（二）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三）辦理國內結算；（四）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五）從事同業拆借；（六）從事借記卡業務；（七）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八）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九）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涉及許可證經營的憑有效許可證或資質證經營）。

扶溝村鎮銀行決策鏈條短、信貸措施靈活，業務流程結構與農業產業的金融資金要求較為貼合。自2015年12月8日開業以來，截至2015年末，資產總額人民幣6,687.4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828.23萬元，各項貸款人民幣70.00萬元，各項存款人民幣782.72萬元，不良率為零，各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 9.6.2 參股公司業務

報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鄭銀村鎮銀行19.7%的股權、新密鄭銀村鎮銀行20.0%的股權以及鄆陵鄭銀村鎮銀行30.0%的股權。三家村鎮銀行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29.13億元，各項存款達人民幣114.97億元，各項貸款達人民幣62.37億元。

本行自2009年設立中牟鄭銀村鎮銀行以來，鄭銀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中小」的市場定位，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款結構日趨合理，支農力度不斷加大，股東回報率逐年提高，其中中牟鄭銀村鎮銀行綜合實力名列全國村鎮銀行前列。

## 9.7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打基礎、嚴管理、打造強力總行，推進轉型發展」的工作思路，進一步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加強制度建設，系統建設和風險文化建設，風險管理能力穩步提升。

### 9.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議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了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設立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升級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信貸審查及監督。

### 9.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業務組合及交易業務組合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業務組合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業務組合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回報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最終對全行負責市場風險負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及政策。市場風險管理牽頭部門為風險管理部，實際的市場風險管理職能分佈在風險管理部、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貿易融資部和資產管理部等部門。為有效履行市場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場部派駐市場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金融市場部負責債券交易業務的中台管理。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衡量、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本行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引致的各類市場風險。

###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

#### 1. 利率風險

本行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主要是指因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的不利變動導致的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遭損失的風險。本行通過主動管理、適度對沖等手段，將利率波動對銀行賬戶收益和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 2. 匯率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是指由於匯率波動的時間差、地區差以及幣種和期限結構錯配所帶來的風險。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為交易風險和折算風險，折算風險是指本行在於客戶進行即期或遠期外匯買賣、貸款、投資和兌換活動時，因匯率波動而遭受損失的風險；折算風險是指會計期末將本行資產負債表中外幣資產與負債折算為人民幣時，因匯率波動而帶來的匯兌損益。

截止2015年末，本行持有的外匯資產總量較小，外匯結算業務也處於開展初期，整體外匯風險較小，能夠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是指交易賬戶中的金融產品因市場利率變動產生的資產價值變化。本行通過設置利率敏感性指標和止損限額等市場風險限額，對交易賬戶資產每日進行市值重估，並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交易賬戶市場風險整體可控。

### 9.7.3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或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實物資產破壞和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目標，是通過建立健全操作風險管理框架，實現對操作風險的有效管理，實現操作風險損失的最小化。

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各部門及分支機構構成。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領導、監督機構。董事會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內審辦公室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相關分支機構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合規部及風險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內審辦公室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合規部應定期、不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提交包括操作風險內容的報告。報告應包括本行操作風險狀況、操作風險損失事件與數據分析、趨勢與預警分析、應採取的措施及今後改進的方向等內容。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及時由相關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向高級管理層並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向監管部門報告。



#### 9.7.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銀行業政策的變更，例如對貸存比及法定準備金率的要求發生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本行在高級管理層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具體負責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並負責組織實施。監事會負責日常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財部、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及資產管理部等相關部門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主要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2010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性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目前借助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限額體系、二代支付系統和頭寸報備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正在開發現金流分析管理工具。



### 9.7.5 信息科技風險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信息科技在運行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產生的操作、法律和聲譽風險及其他風險等。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保障本行業務安全、持續、穩健運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推動各項信息科技管理職責的落實，確保配置足夠人力、財力資源，維持穩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環境。科技開發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以業務、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同時，本行尋求通過建立有效的基礎設施，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監測和控制，促進本行信息科技系統的安全、持續、穩健運行，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本行通過信息系統研發與運維、信息安全、業務連續性管理等建設，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在信息科技體系運維管理方面，本行通過優化信息科技系統結構和預防性維護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統穩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從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戶認證和訪問控制流程、嚴格操作規範、管理交易與活動日誌等措施及採取加密技術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機制和技術防護手段；在業務連續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鄭州市同城應用級災備中心和東莞異地數據級災備中心，以保障本行業務連續性和可靠性。

### 9.7.6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由本行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對本行負面報道及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積極、合理、有效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聲譽風險的識別、監測、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推動本行可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全行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聲譽風險管理工作，組織成立聲譽風險管理委員會，確保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正常、有效運行，總行辦公室是本行聲譽風險的牽頭管理部門，負責聲譽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



### 9.7.7 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行從2013年開始致力於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實施，按照《商業銀行新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監管政策要求，選擇與本行經營戰略、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建設方案，積極推進資本計量初級法的建設和實施工作。本行通過優化公司治理結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完善信息科技系統等手段以全面達到監管要求。2013年，本行啟動全面風險管理項目，目前本行已經完成了零售信貸業務申請評分卡體系建設、押品管理體系建設、操作風險標準法與管治、風險和合規系統建設、流動性風險管理諮詢、資金業務信用債評級模型開發和信用卡評分模型開發，即將完成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體系建設。本行還積極開展市場風險標準法、風險加權資產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等項目推進工作，計劃於2016年啟動。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1 本行股本變動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15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3,941,931,900	100.00	(120,000,000) <sup>1</sup>	3,821,931,900	74.33
境外上市外資股	—	—	1,320,000,000	1,320,000,000	25.67
股份總數	3,941,931,900	100.00		5,141,931,900	100.00

## 2 股東情況

### 2.1 報告期股東總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內資股東3,626名。

<sup>1</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H股上市國有股權管理和轉持有關事宜的批覆》（財金函[2015]154號），以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社保基金會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國有股減轉持有關問題的函》（社保基金發[2015]176號），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58家國有股東根據規定將所持的120,000,000股國有股轉換為H股代社保基金出售，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匯往社保基金指定的賬戶。



## 2.2 股東持股情況

### 非境外上市內資股10大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10大股東直接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期末持股數 (股)	佔全部		質押或凍結 (股)
				已發行股份 持股比例	股份類別	
1	鄭州市財政局	國家股	490,904,755	9.55	內資股	220,900,000
2	豫泰國際(河南)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62,000,000	5.10	內資股	262,000,000
3	河南興業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50,000,000	4.86	內資股	124,999,990
4	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6,000,000	4.40	內資股	225,000,000
5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218,172,838	4.24	內資股	115,000,000
6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5,000,000	3.99	內資股	205,000,000
7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99,046,474	3.87	內資股	195,000,000
8	百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116,023,488	2.26	內資股	—
9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00,000,000	1.94	內資股	—
10	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00,000,000	1.94	內資股	49,999,990

<sup>1</sup> 非境外上市前十大內資股股東中除中原信託有限公司205,000,000股為司法凍結外，其他涉及股份質押或凍結的股東，其股份均為質押狀態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外的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擁有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鄭州市財政局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sup>	702,306,483	18.38	13.66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sup>	161,407,728	4.22	3.14
豫泰國際（河南）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2,000,000	6.86	5.10
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 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3</sup>	262,000,000	6.86	5.10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6.54	4.86
河南正商企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4</sup>	250,000,000	6.54	4.86
張惠琪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4</sup>	250,000,000	6.54	4.86
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226,000,000	5.91	4.40
杜麗玲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6</sup>	226,000,000	5.91	4.40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王梅蘭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6</sup>	226,000,000	5.91	4.40
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218,172,838	5.71	4.2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	5.36	3.9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8</sup>	205,000,000	5.36	3.99
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8</sup>	205,000,000	5.36	3.99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9</sup>	295,807,289	7.74	5.75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Lightning Triumph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10</sup>	199,046,474	5.21	3.87
中國城市國際金融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4,500,000	19.28	4.95
中國城建開發國際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中國城建開發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中城建國際開發科技 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 國際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中國房地產研究會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1</sup>	254,500,000	19.28	4.95
Orient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54,500,000	19.28	4.95
蔣磊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2</sup>	254,500,000	19.28	4.95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7.58	1.94
鄭州航空港區興瑞實業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 （鄭州航空港區） 興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應鏈 平台服務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江蘇晉和電力燃料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瑞茂通供應鏈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鄭州瑞茂通供應鏈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河南中瑞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萬永興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3</sup>	100,000,000	7.58	1.94
鄭州市鄭東新區建設 開發投資總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sup>14</sup>	100,000,000	7.58	1.9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5</sup>	69,000,000	5.23	1.3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 Bahamas Limited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5</sup>	69,000,000	5.23	1.34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5</sup>	69,000,000	5.23	1.3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5</sup>	69,000,000	5.23	1.34
Citigroup Inc.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5</sup>	69,000,000	5.23	1.34
惠農基金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其他 <sup>16</sup>	129,000,000	9.77	2.51
寧波惠農港灣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6</sup>	129,000,000	9.77	2.51
深圳融惠信誠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sup>	129,000,000	9.77	2.51
北京尚融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18</sup>	129,000,000	9.77	2.51
尉立東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18</sup>	129,000,000	9.77	2.51
北京惠農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sup>	69,000,000	5.23	1.34
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sup>	69,000,000	5.23	1.34
北京惠農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sup>	69,000,000	5.23	1.34
北京豐農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7</sup>	69,000,000	5.23	1.34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 股份類別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比例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股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15.00	3.85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9</sup>	198,000,000	15.00	3.85
交通銀行（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9</sup>	198,000,000	15.00	3.85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19</sup>	198,000,000	15.00	3.85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H股	淡倉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15.00	3.85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0</sup>	198,000,000	15.00	3.85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0</sup>	198,000,000	15.00	3.85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H股	淡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0</sup>	198,000,000	15.00	3.85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0</sup>	198,000,000	15.00	3.85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0</sup>	198,000,000	15.00	3.8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淡倉	實益擁有人	198,000,000	15.00	3.85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7.50	1.93
袁桂寶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1</sup>	99,000,000	7.50	1.93
河南裕鴻置業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5.61	1.44
劉戰偉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sup>22</sup>	74,000,000	5.61	1.44
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	5.61	1.44



- 1 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4,409,412股、50,000,000股、85,133,944股、1,858,372股股份，上述各公司均為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市財政局被視為於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鄭州市環衛清潔有限公司、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非執行董事樊玉濤為鄭州市財政局總經濟師。
- 2 此161,401,728股股份由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4,409,412股股份以及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85,133,944股股份及1,858,372股股份，上述各公司均由鄭州市財政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鄭州市污水淨化有限公司及鄭州自來水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由徐建新先生擁有8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省豫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徐建新均被視為於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報告期末，徐建新為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 4 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7.8%股權，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由張惠琪擁有9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正商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張惠琪均被視為於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惠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敬國之已滿18周歲之女。
- 5 本行非執行董事馬金偉為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6 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杜麗玲及王梅蘭擁有50%及5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麗玲及王梅蘭均被視為於河南農東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本行非執行董事梁嵩巍為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 8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48.42%及33.28%股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5.0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非執行董事姬宏俊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裁。
- 9 該295,807,289股股份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0,807,289股股份及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48.42%）持有的20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0</sup> 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由本行的監事朱志暉擁有90%及其配偶王林輝擁有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暉被視為於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本行監事朱志暉為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 <sup>11</sup> 該254,500,000股股份由Lightning Triumph Limited直接持有，Lightning Triumph則由中國城市國際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國際金融」）全資持有。中國城市國際金融由中國城建開發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城建開發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城建開發國際則由中國城建開發有限公司（「中國城建開發」）全資擁有。中國城建開發由中國城市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城市建設」）全資擁有，而中國城市建設則由中城建國際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城建國際科技」）全資擁有。中城建國際科技由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則由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全資擁有。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為中國房地產研究會（「中國房地產研究會」）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城市國際金融、中國城建開發國際、中國城建開發、中國城市建設、中城建國際科技、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國際、中國城市發展研究院及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均被視為於Lightning Triump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2</sup> Orient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蔣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磊被視為於Orient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3</sup>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興瑞」）由鄭州航空港區興瑞實業有限公司（「興瑞實業」）全資擁有，而興瑞實業由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鄭州航空港區）管理委員會下的一家國有公司，鄭州新鄭綜合保稅區（鄭州航空港區）興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鄭州興港」）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應鏈平臺服務有限公司（「瑞茂通」）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瑞茂通由江蘇晉和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蘇晉和」）全資擁有，而江蘇晉和則由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應鏈管理」）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瑞茂通供應鏈管理由鄭州瑞茂通供應有限公司（「鄭州瑞茂通」）擁有60.76%股權，鄭州瑞茂通由河南中瑞投資有限公司（「河南中瑞」）全資擁有，而河南中瑞則由萬永興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瑞實業、鄭州興港、瑞茂通、江蘇晉和、瑞茂通供應鏈管理、鄭州瑞茂通、河南中瑞及萬永興均被視為於香港興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4</sup> 鄭州鄭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為鄭州鄭東新區管理委員會設立。
- <sup>15</sup>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根據全球發售購買69,000,00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前，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與惠農基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惠農」）訂立一項現金結算衍生產品交易（「衍生產品交易」）。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將69,000,000股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讓予惠農。因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將於該股份數目中持有淡倉。

Citigroup Inc.通過其持有逾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系列公司（如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投票權（Citigroup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統稱為「花旗集團實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就此而言），全球發售完成後，花旗集團實體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好倉及淡倉）。



- <sup>16</sup> 於本行上市日期前，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與惠農定力衍生產品交易，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已將其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購買的69,000,000股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讓予惠農。惠農為寧波惠農港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寧波港灣股權」）的一家全資特殊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惠農及寧波港灣股權各位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擁有權益。
- <sup>17</sup> 根據衍生產品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惠農及寧波港灣股權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好倉及淡倉）。寧波港灣股權由深圳融惠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融惠」）（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北京惠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惠農」）（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0.1%及99.9%權益。深圳融惠由北京尚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尚融」）由（其中包括）尉立東擁有99.83%。北京惠農由（其中包括）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擁有1%權益。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由（其中包括）北京惠農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惠農資本管理」）（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北京豐農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豐農」）（作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持有49%及1%權益。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由（其中包括）尚融持有98%權益。北京豐農（其中包括）尉立東持有99%權益，因此深圳融惠、尚融、尉立東、北京惠農、北京豐農投資管理中心、北京惠農投資管理中心、北京惠農資本管理、北京豐農均被視為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8</sup> 科貿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60,000,000股股份）由尚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尚融」）全資擁有。尚融由寧波港灣金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持有，而寧波港灣金控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尚融及北京惠農資本管理分別持有90%和10%權益。北京惠農資本管理則由尚融持有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融及其控股股東尉立東各自被視為於科貿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19</sup>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20</sup> 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全資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由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擁有57.3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均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均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21</sup> 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由袁桂寶持有39%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桂寶被視為擁有河南鴻寶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22</sup> 鄭州裕鴻置業有限公司由劉戰偉持有9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戰偉被視為月擁有鄭州裕鴻置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 3 持有本行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

報告期末，鄭州市財政局、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行股份490,904,755股及262,000,000股，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55%及5.10%。

### 4. 本行股權質押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1,723,263,98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51%）存在質押情形，其中：20,000,000股股份涉及凍結，沒有股份涉及司法拍賣。



#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
王天宇	男	1966年3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申學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長、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張榮順	男	1959年6月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樊玉濤	男	1966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徐建新 <sup>(1)</sup>	男	1953年8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6.4.16
張敬國	男	1963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梁嵩巍	男	1968年8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馬金偉	男	1976年1月	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姬宏俊	男	1963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馬磊 <sup>(2)</sup>	男	1968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6.3.26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李懷珍	男	1957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謝太峰	男	1958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吳革	男	1967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陳美寶	女	1971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9.8-2018.6.18

(1) 徐建新先生已於2016年4月16日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2) 馬磊先生已於2016年3月26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
范大路 <sup>(3)</sup>	男	1964年10月	監事長、股東監事	2015.6.18-2016.3.28
孟君	女	1971年11月	股東監事	2015.6.18-2018.6.18
朱志暉	男	1969年8月	股東監事	2015.6.18-2018.6.18
湯雲為	男	1944年11月	外部監事	2015.6.18-2018.6.18
劉煜輝	男	1970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5.6.18-2018.6.18
張聖平 <sup>(4)</sup>	男	1965年8月	外部監事	2015.6.18-2018.6.18 <sup>(4)</sup>
段萍	女	1966年4月	職工監事	
張春閣	女	1968年12月	職工監事	
崔華瑞	女	1967年5月	職工監事	

(3) 范大路先生已於2016年3月28日辭任本行監事及監事長。

(4) 張聖平先生已於2016年3月28日向監事會表示彼將辭任本行外部監事，該辭任於新任外部監事就任時起生效。

##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本行任職情況
申學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長
夏華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長
趙麗娟 <sup>(5)</sup>	女	1962年9月	副行長
白效鋒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長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長
張文建	男	1965年6月	行長助理
孫海剛	男	1977年8月	行長助理
毛月珍	女	1963年4月	總會計師
傅春喬	男	1973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5) 趙麗娟女士已於2016年3月26日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



## 2 董事及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1 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經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王天宇先生、張榮順先生、申學清先生獲重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徐建新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馬磊先生獲重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獲重選連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樊玉濤先生、馬金偉先生自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6人董事任職資格已於2015年9月8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其任期與本行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自核准之日起生效，預計於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時終止。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喬均安先生、劉睿先生、王振民先生、魏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

### 2.2 監事於報告期內之變動情況

經於2015年5月28日召開的本行第二屆工會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上，段萍女士、張春閣女士獲重選連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崔華瑞女士獲選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經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選舉，范大路先生、孟君女士獲重選連任本行股東監事，湯雲為先生、劉煜輝先生獲重選連任本行外部監事；朱志暉先生獲選擔任本行股東監事，張聖平先生獲選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2.3 董事於報告期後之變動情況

於2016年3月26日，本行非執行董事馬磊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董事職務，于章林先生獲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提交予本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馬磊先生辭任及于章林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6日刊發的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於2016年4月16日，本行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徐建新先生因病辭世。

### 2.4 監事於報告期後之變動情況

於2016年3月28日，本行監事范大路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監事職務及張聖平先生因國家有關限制性規定向監事會表示彼將辭任監事職務，趙麗娟女士及徐長生先生獲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為本行監事，並提交予本行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有關范大路先生及張聖平先生辭任，及趙麗娟女士及徐長生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行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刊發的監事變動的公告。



## 2.5 高級管理人員之變動情況

本行已收到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授予的《關於郭志彬先生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銀監覆[2015]484號）。根據相關法規，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已批准郭志彬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之資格。郭志彬先生副行長的任期始於2015年12月30日。

本行於2016年3月28日發出了公告，趙麗娟女士因工作調動，已向本行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副行長職務，並於2016年3月26日起不再履行其作為副行長的職責。

##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

**王天宇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近23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經五路支行行長及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擔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就讀高級經濟學課程進修班。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此外，王先生於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第十二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張榮順先生**，5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於199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且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附屬公司扶溝村鎮銀行董事長。彼主要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的運營。此外，張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兼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擁有逾34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主任，並於1979年12月至1985年9月及1987年6月至1989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鐵路辦事處儲蓄股長、辦公室副主任、金融管理科副科長。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金融與投資專業，並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中國北京）工商管理專業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3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申學清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申先生擁有近20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鄭州分行花園路支行綜合部副經理、經理、營業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歷任鄭州分行東明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歷任鄭州分行公司銀行三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陽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長沙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5月起擔任信息調研科副科長。

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樊玉濤先生**，4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副局長。此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科員，於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處長，並於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自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總經濟師。



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中國河南）計算器科學與工程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中國北京）會計專業結業證書。

**張敬國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1月起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185）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無線電專業及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結業證書。彼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馬金偉先生**，4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歷任河南銀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會計、財務處副經理、集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

馬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項目管理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梁嵩巍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自2001年11月起擔任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助理。此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鄭州百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梁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文藝學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



**姬宏俊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姬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期間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信貸一處副處長），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固定資產投資處副處長，於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老幹部處副處長，於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對外經濟處主任科員，於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副主任科員，於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科員，於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辦事員，並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貿處、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幹部。

姬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專業（夜大），於2004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商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金融培訓中心認可的金融理財師。

姬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非執行董事。焦作中旅銀行主要在河南省焦作市向當地客戶提供以旅遊金融為側重的銀行服務的金融機構。截至2015年9月30日，焦作中旅銀行只有27個支行，而所有支行都位於河南省焦作市，而本行則提供以商貿物流為側重的銀行服務，擁有117個分支行，覆蓋河南省九個城市。本行於焦作市並無設立分行。儘管焦作中旅銀行及本行均提供存款及貸款類似銀行服務，兩家銀行在地理覆蓋面及業務重點方面的潛在競爭是微小的。基於(i)姬先生作為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焦作中旅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焦作中旅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姬先生同時擔任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此外，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指引》的相關規定，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



**王世豪先生**，6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及自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彼自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369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時稱為上海銀行）董事、副行長，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此外，彼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及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自2010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兼職教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及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上海）金融管理幹部專業，並於2005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中國上海）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合作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懷珍先生**，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中民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3年7月至2012年於中國銀監會先後擔任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財務會計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濟南分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長，於198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計劃科職員、周口地區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漯河分行副行長、鄭州分行行長，並於1980年3月至1981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統計科職員。

李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河南銀行學校（中國河南），於1983年9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經濟學碩士。彼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太峰先生**，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昊華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歷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彼於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並於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系助教、經濟系講師、商學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謝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貨幣銀行學專業及於1989年1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教授職稱。

**吳革先生**，4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主任及法人代表。此外，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國家人權教育與培訓基地—西南政法大學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中華海外聯繫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彼於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導師，於2006年8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兼職研究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彼於2007年3月榮獲清華大學法學院優秀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吳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法律碩士專業及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陳美寶女士**，44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2月起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5年成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彼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1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77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月起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並於2010年擔任會長，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會長，於2010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1月起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2014年4月起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199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監事

**朱志暉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鄭州暉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3年3月起擔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1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孟君女士**，44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此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孟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專業，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中國湖南）會計學專業（網絡教育）。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04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且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理財規劃師。



**湯雲為先生**，7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23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7）獨立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61）獨立董事，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68）獨立董事，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3323）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彼於2002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法定代表人，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於1991年3月至1993年9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副校長（主持工作），並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彼於2001年7月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並於1991年1月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中國上海）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會計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煜輝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719）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聖平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並於2016年3月28日向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將辭任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5年7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21）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58）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602，已於2013年8月14日起終止上市）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00322）獨立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13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060）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世界經濟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02年8月起一直為北京大學認可的副教授。

**段萍女士**，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監察室主任。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職員、黨辦職員、計劃處職員、計劃資金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黨群工作部總經理、洛陽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五里堡城市信用社職員。

段女士於1987年9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統計專業，並於2003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2007年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張春閣女士**，47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鄭花路支行行長。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先後擔任市場部經理、緯一路支行行長。

張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鄭州銀行）MBA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委認可的經濟師。

**崔華瑞女士**，48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行，並於2002年2月至2014年7月先後擔任京廣路支行副行長、興華街支行行長、西區支行行長。此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百瑞信託投資公司營業部職員、經理，並於1988年9月至1993年1月擔任鄭州市棉紡路糧管所職員。

崔女士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涉外經濟專業（函授），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堪培拉大學（澳大利亞）專業管理項目培訓中心銀行／金融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彼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 高級管理層

有關申學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執行董事」。

**夏華先生**，48歲，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法律事務部工作。夏先生擁有近26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趙麗娟女士**，53歲，自2008年5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期間彼主要負責分管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工會工作。趙女士擁有逾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金海大道支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先後擔任鄭州五裡堡城市信用社會計員、會計科長。趙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管理學院（中國江蘇）財務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自200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白效鋒先生**，4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工作。白先生擁有近25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分行辦公室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文化路支行行長助理、金水路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鄭州分行上街區支行副行長、新鄭市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鄭州金融監管辦事處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三門峽市城市信用聯社籌備組副組長職務，於1991年6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陝縣支行計劃科科長、河南省三門峽分行政教科副科長、金融管理科副科長職務。

白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郭志彬先生**，47歲，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郭先生擁有逾17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黃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歷任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紅專路支行行長助理、支行副行長、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二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於河南豫泰商廈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南省勞動城市信用社辦公室副主任。

郭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04年8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張文建先生**，50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分管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及信用卡部。張先生擁有逾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1997年11月至2011年5月先後擔任政六街支行職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結算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職務、南陽分行籌備組成員、南陽分行行長。此前，彼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會計科副科長及分理處主任。

張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市職工大學（中國河南）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中國江蘇）經濟管理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孫海剛先生**，38歲，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且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洛陽分行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洛陽分行工作。孫先生擁有近7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市場營銷（廣告學）專業及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產業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毛月珍女士**，53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分管計財部。毛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1年10月先後擔任紅旗路支行會計科科長、紅旗路支行副行長、稽核處副處長、稽核監督部總經理、考評辦主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南金育實驗銀行會計部經理，並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

毛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中國河南）金融專業。彼自2015年10月起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傅春喬先生**，42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且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管理工作。傅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擔任計劃資金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傅先生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梁穎嫻小姐**，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11月6日獲委任。梁小姐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彼擁有逾10年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之經驗。梁小姐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和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梁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4 董事及監事年度薪酬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本行薪酬最高五位人士的酬金詳情請見本行年度財務報表附註9、10。

本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均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 5 高級管理層薪酬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8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0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於2015年12月23日上市，上市前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本行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內的獨立確認函。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本行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3年任期滿，可以連選連任3年。

## 7 報告期內H股增值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行並未採納任何H股權激勵計劃。

## 8 員工情況

### 8.1 人員構成

#### 按部門／職能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財務及會計	1,177	35%
對公對私	186	6%
風險管理、內部稽核及法律合規	126	4%
零售銀行	360	11%
企業銀行	394	12%
信息技術	68	2%
業務管理及支持	966	29%
資金業務	44	1%
總計	3,321	100%



### 按年齡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30歲以下	1,912	58%
31歲至40歲	660	20%
41歲至50歲	685	21%
50歲以上	64	2%
總計	3,321	100%

### 按教育水平劃分

	員工人數	佔比
碩士及以上	338	10%
本科	2,354	71%
大專	536	16%
其他	93	3%
總計	3,321	100%

## 8.2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規劃，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據此開展各項培訓工作，為培訓工作提供保證，為員工專業能力提升、職業成長提供支援。報告期內，本行整合總分支三級培訓資源，組織開展新業務、新系統、新產品集中培訓、中高層能力提升培訓、專業人員培訓、基層員工培訓及新員工培訓等培訓專案，認真抓好移動培訓平台建設和內部講師隊伍建設，全年共組織各類業務條線的集中培訓139場，培訓員工18,715人次。

## 8.3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已設立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制度，員工的薪酬依據職位及績效考核確定。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提供住房公積金以及若干其他員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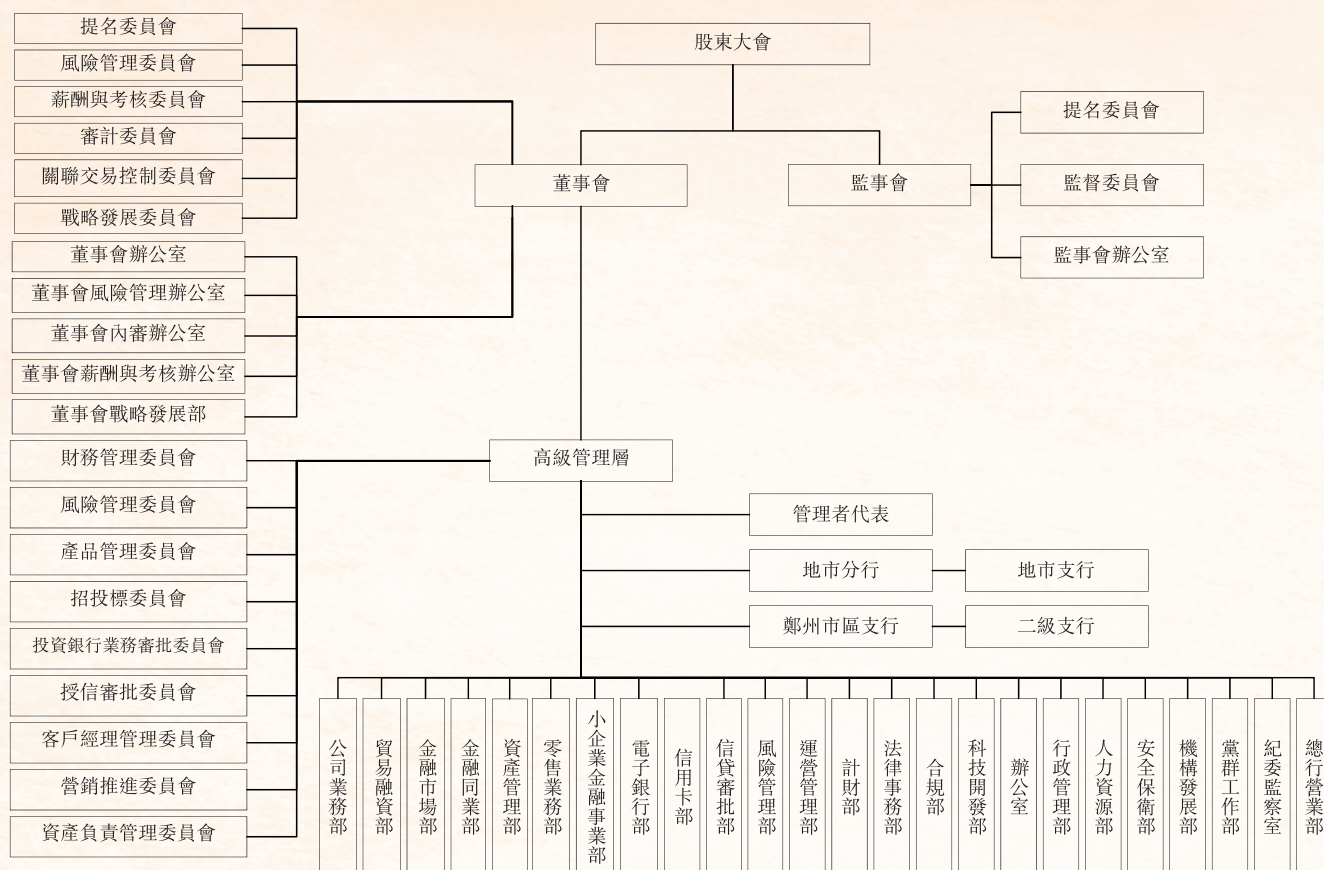
## 9 本行下屬機構基本情況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下轄鄭州地區100家對外營業分支機構及省內地市17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宛城區仲景路與范蠡路交叉口	下轄6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向陽路278號	下轄4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路與厚載門街交叉口隆安大廈	下轄2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安東新區中華路與德隆街交叉口義烏國際商貿城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園區文化路北中州路東四季港灣A2B樓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魏都區蓮城大道與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國際大廈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嵩山西支路與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國際1-5層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七大道與新八街交叉口中樂百花公館1-2層	下轄1家對外營業機構
河南鄭州	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鄭州銀行大廈24樓	



#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1 公司組織架構圖





## 2 企業管治情況概述

良好的企業管治體系是本行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力、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的有力支撐。本行一直致力於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努力提升自身企業管治水平。

依照境內外企業管治要求，本行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明確、有效制衡，從而確保各方能夠高效協作、科學決策，切實保障股東權益。

報告期內，為滿足境外上市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對自身企業管治文件進行逐個梳理，根據中國證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對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企業管治文件進行了規範與更新。

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相關程序完成了董事會的換屆工作，選舉產生了本行第五屆董事會。本屆董事會共15席，其中股東董事7席，獨立董事5席，執行董事3席，5名獨立董事均為管理、法律、財務、金融行業的知名專家，各具專長，經驗豐富。新一屆董事在董事會各項活動中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公司治理工作適應上市後的高標準、嚴要求奠定了良好基礎。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部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本行亦將不斷加強與完善自身企業管治建設，以確保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回報廣大股東及投資者的信任。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本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3 股東大會

2015年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2015年3月1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7項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相關議案

2015年6月18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選舉董事、監事等16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 4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10日發送給全體董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則按照《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0天和3天發送給各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提出修改意見後由全體董事簽字確認。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的溝通、匯報機制。高級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信息以便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均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是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



-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的修改方案；
-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最終責任；
-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 4.1 董事會成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3名，分別為：王天宇（董事長）、張榮順（副董事長）、申學清（行長）；非執行董事7名，分別為：樊玉濤、徐建新（副董事長）、張敬國、馬金偉、梁嵩巍、姬宏俊、馬磊；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分別為：王世豪、李懷珍、謝太峰、吳革、陳美寶。

#### 4.2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

#### 4.3 董事長及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擔任，各自職責界定清晰，符合《上市規則》的建議。

王天宇先生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等人選等。

申學清先生為本行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4.4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均能夠謹慎、認真、勤勉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規定和要求，認真出席相關會議，按照規定程序對本行董事會運作，對董事會中的各項議案有效行使董事權力，進行認真審議和表決，並積極負責的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促進了本行健康穩定持續發展，圓滿完成了董事會的工作任務和目標。在正確行使董事權力的同時，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義務，從而充分保護了股東的各項權利。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嚴格按照職責權限開展專門委員會工作，有效指導專門委員會常設機構開展工作，對本行戰略發展、資本補充、重大投資、薪酬機制建設、設立分支機構等充分發表意見，形成專業意見。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董事年度履行職務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報告股東大會。



####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5次董事會，審議了包括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財務預算報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境外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一籃子議案、董事會換屆、發起設立扶溝村鎮銀行、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股權質押等90項重大議案。

#####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方式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2015年2月12日	現場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2015年5月28日	現場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5年3月11日	通訊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5年3月24日	通訊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	2015年4月27日	通訊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	2015年4月29日	通訊會議
第四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五次臨時會議	2015年6月16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5年6月18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5年8月2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5年10月24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5年12月4日	現場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	2015年7月1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會議	2015年7月6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	2015年9月16日	通訊會議
第五屆董事會2015年度第四次臨時會議	2015年9月26日	通訊會議



## 董事參加會議情況

董事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5年 第一次 臨時 股東大會	2014 年度 股東大會	2014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 委員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天宇	√	√	15/15	1/4	2/4			
	張榮順	√	√	14/15 <sup>(1)</sup>	4/4				
	申學清	√	√	15/15	1/4	2/4			
非執行董事	樊玉濤		<sup>(4)</sup>	4/4 <sup>(2)</sup>					
	徐建新	√	√	13/15 <sup>(1)</sup>	1/4				1/2
	張敬國		√	14/15 <sup>(1)</sup>	3/4				1/2
	馬金偉		<sup>(4)</sup>	4/4 <sup>(2)</sup>			4/5		
	梁高巍		√	15/15		2/4			2/2
	姬宏俊	√	√	14/15 <sup>(1)</sup>				3/3	2/2
	馬磊	√	√	13/15 <sup>(1)</sup>		2/4	1/5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		√	14/15 <sup>(1)</sup>	3/4	2/4		2/3	1/2
	李懷珍		<sup>(4)</sup>	3/4 <sup>(1)(2)</sup>					1/2
	謝太峰		<sup>(4)</sup>	4/4 <sup>(2)</sup>			4/5	1/3	
	吳革		<sup>(4)</sup>	3/4 <sup>(1)(2)</sup>			4/5		
	陳美寶		<sup>(4)</sup>	4/4 <sup>(2)</sup>				1/3	

附註：(1)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情況，為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2) 樊玉濤、馬金偉、李懷珍、謝太峰、吳革、陳美寶6位董事，其任職資格於2015年9月8日經河南銀監局審核批准，並開始履行董事職權。於此日期後，應出席董事會為4次。

(3) 未出席股東大會的董事均因個人事務安排無法參加。

(4) 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之時，樊玉濤、馬金偉、李懷珍、謝太峰、吳革、陳美寶6位董事尚未被選舉為本行董事。

(5) 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完成董事會換屆，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董事應出席次數為全年召開會議次數，實際出席次數為當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實際出席次數，各位董事均其所屬屆別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會議。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5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參加會議、座談、培訓等多種方式保持與本行的溝通，關注了關聯交易、利潤分配、信息披露等重要審議事項，在履職過程中注重維護存款人和中小股東權益。

### 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6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2016年4月16日，徐建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全年共召開會議29次，審議通過了41項重要議案，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原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天宇先生、張榮順先生、申學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先生，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任主任委員。於2016年4月16日，徐建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著重研究本行村鎮銀行的規劃與籌建，持續推進本行綜合化經營步伐，先後審議通過了包括發起設立扶溝村鎮銀行等本行重要戰略發展議案。



##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嵩巍先生、馬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馬磊先生已於2016年3月26日辭任本行董事及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馬金偉先生自2016年3月26日起出任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 討論需報經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承擔本行合規管理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制定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部門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年度授權、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合規管理報告、於權限內的客戶授信等多項議案。

###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馬金偉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革先生、謝太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吳革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後，提交董事會批准，並在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報告監事會，同時報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將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關係的關聯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報告監事會；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對與符合相關政策規定的關聯方開展業務合作的多項議案進行了審議。



## 5.4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姬宏俊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太峰先生、陳美寶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就上述事宜，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行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亦應考慮於上述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如有）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與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審的成效；
- 審查本行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執行情況：
  -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負責督促審查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審查本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確保本行有適當的安排，以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讓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信息質量判斷性報告、內審工作計劃、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

### 5.5 提名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樊玉濤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擔任主任委員。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對新一屆董事、副行長、首席信息官的任職資格審核、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等議案。



## 5.6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世豪先生、李懷珍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懷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薪酬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或行長；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董事、獨立董事薪酬標準、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及績效考核辦法等議案。

## 5.7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為本行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下列職權範圍內工作：

- 制定及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會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6 管理層

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決定本行職工的的聘任或解聘、工資、福利、獎懲事項；
- 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及
-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7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監督機構，以維護銀行、股東、員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的，並有責任對本行賬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 監事會的組成：

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本行監事會成員結構合理，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 監事會的職責及運作方式：

#### 本行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盡職情況；



- 對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質詢；
- 根據需要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審計；
-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監事會每年委託有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上一年度的經營情況進行審計。會計事務所的選擇按本行《鄭州銀行招標與採購管理辦法》執行；審計報告於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且不得遲於當年4月30日完成。審計報告完成後經監事會通過，由監事長簽名，報股東大會年會審議。在報送股東大會審議前，抄送董事會；及
- 董事會擬訂的分紅方案應當事先報送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對此發表書面意見，逾期未發表意見的，視為同意。

####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

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履職測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進行履職談話，開展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離任審計，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項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 7.1 監事會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召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3次，監督委員會2次，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重大授信、內控合規、風險控制、內部審計等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責、合法合規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范大路	6	6	
湯雲為	6	5	1
劉煜輝	6	5	1
張聖平	3	3	
孟君	6	5	1
朱志暉	3	3	
段萍	6	6	
張春閣	6	6	
崔華瑞	3	3	

####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的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 7.2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劉煜輝	朱志暉、段萍
2	監督委員會	湯雲為	孟君、張春閣

###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和合理性進行監督；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5年，監事會提名委員共召開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推薦范大路先生為鄭州銀行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鄭州銀行監事會對董事會2014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鄭州銀行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2014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的報告》、審議《鄭州銀行第五屆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計劃》等議案。

###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可以開展對本行特定事項的調查，調查結果應當同時報告監事會和董事會。

報告期內，監事監督委員會召開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報告的議案》、《關於對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經營成果真實性有關意見的報告的議案》、《鄭州銀行第五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2016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

## 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9 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所有董事均參與了：

由中信里昂證券就香港資本市場環境及赴港上市可行性進行的培訓及講座。

由金杜律師事務所就香港上市前、後董事所負責任及香港相關法規的培訓及講座。

###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分別開展了到哈爾濱銀行、鄭州銀行洛陽分行和鄭州紅星美凱龍等開展了調研巡視工作，之後形成了調研報告。本行部分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參加了調研。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參加了中國金融教育組織的全國銀行業監事學習培訓。本行部分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參加了培訓學習。

## 10 《上市規則》的聯席公司秘書

本行委聘傅春喬先生及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其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傅春喬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傅春喬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11 與股東的溝通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積極反饋股東訴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電話：+86-0371-67009199

傳真：+86-0371-67009898

電子郵箱：ir@zzbank.cn

## 12 股東權利

### 12.1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且監事會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相關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相關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相關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相關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相關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相關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12.2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13 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15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2015年，本行就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酬金人民幣220萬元，無非審計服務費用。

## 14 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為滿足本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章程進行了全面修訂。此次修訂章程的議案已於2015年6月18日經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15年9月14日接獲河南銀監局批覆，該章程於本行2015年12月23日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董事會僅此呈列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1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主要在國內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2 業績與股息

### 2.1 股息

本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份。

根據本行於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行向於2014年12月3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每10股本行股份人民幣1.80元（含稅）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955億元（含稅）。有關股息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會建議向本行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本行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439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向股東派發。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為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本行將向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行最近三年現金股息與年度利潤的比率如下：

	2014	2013	201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現金股息（含稅）	709.55	591.29	—
佔年度淨利潤比例	30%	30%	—

## 2.2 股息稅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協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 3 股本及主要股東

有關本行股本及主要股東情況請詳見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章節。

### 4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 5 儲備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6 物業和設備

本行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7 關連交易

本行於本行的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9 董事和監事的報酬情況及退休福利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行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1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監事、行長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	佔相關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股) (好倉)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天宇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928	0.0005	0.0004
張榮順	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1,612	0.0014	0.001
			配偶權益	47,259	0.0012	0.0009
徐建新	董事	內資股	受控制企業權益	262,000,000	6.86	5.10
朱志暉	監事	內資股	受控制企業權益	199,046,474	5.21	3.87
段萍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1	0.00008
張春閣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56	0.0004	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12 董事和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本行或其子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監事或與本行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13.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藉購買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1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並無有關本行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合約。

###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自本行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上市證券。

### 16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及中國的法律，本行並無有關優先購股規定。

### 17 捐款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350萬元。

### 18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本行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19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有關本行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20 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 21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他們已確認自本行2015年12月23日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 22 期後事項

### 22.1 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行於2016年1月15日刊發關於全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公告，宣佈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涉及合共198,000,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已於2016年1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 22.2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籌建及開業

本行於2016年2月17日刊發關於中國銀監會批准籌建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公告，宣佈中國銀監會已批准籌建由本行持股51%的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籌建工作完成後，根據相關規定及程序，九鼎金融租賃公司須向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申請批准開業運營。

本行於2016年3月23日刊發關於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獲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開業批覆的公告，宣佈已於2016年3月18日獲得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對九鼎金融租賃公司的開業批覆。九鼎金融租賃公司已自2016年3月23日起正式開業運營。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融租賃、金融租賃目標資產轉讓、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以及經濟諮詢。



## 23 其他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之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斷加強自身建設，持續提升履職能力。認真開展履職監督和財務、內控、風險管理監督，促進了公司治理的規範運作和健康發展。

## 1 主要工作情況

完成換屆選舉：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法定程序順利完成了換屆選舉工作，優化調整了監事會組織結構，依法設立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各3名，各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擔任，監事會構成及人員比例均達到了監管要求。

制度建設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以及《上市規則》，修訂完善了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中監事會的相關條款，為監事會依法履職和有效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機制運行情況：報告期內，召開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報告、監督評價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報告，以及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報告等十多項議案。召開5次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履職情況、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報告進行了審議，對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此外，監事列席了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聽取了股東大會決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及審議程序進行了監督。

履職監督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進一步完善了履職監督體系，將董事、監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納入監事會的監督、反饋工作體系，定期收集整理形成履職資料，作為董事、監事履職的重要依據。在對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中，委派監事參加，與股東代表、董事代表和職工代表共同組成考核組，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業績、履行職責、道德風險等情況進行全面考核，對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工作改進意見及建議。



巡視調研情況：認真開展巡視調研活動，深入基層一線了解經營情況。2015年，鄭州銀行監事會進一步加大了巡視調研工作力度，增加了巡視調研的覆蓋面，通過巡視檢查充分掌握分支機構的經營狀況，進一步強化各位監事對分支機構經營管理中存在問題的關注和了解。一年來，監事會帶領航海中路支行、小企業金融事業部和博士後流動站的有關同志到鄭州紅星美凱龍就小企業及商戶貸款的產品、定價、擔保方式及雙方合作方式等方面進行調研考察，在考察過程中，監事們與分支機構負責人和員工進行了深入的溝通和交流，實地了解網點日常經營情況及經營發展中遇到的問題、難題，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並對其工作進行了指導。通過在調研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監事會也向董事會和高管層提出了相關建議，取得了良好的監督效果。

自身建設情況：結合監事會職責及上市後履職要求，監事會組織監事到哈爾濱銀行考察學習；監事會組織參加了中國金融教育組織的全國銀行業監事學習培訓。本行部分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參加了培訓學習，組織開展監事履職專項培訓，加強對本行基本情況的了解，學習監事會工作制度，提高監事會履職能力；組織參加上市中介機構就上市公司治理等開展的培訓活動，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促進本行公司治理機制建設。

## 2 對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按照《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規定，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推進上市和重大經營決策中，團結一致、高瞻遠矚、穩健審慎、扎實推進，引領本行實現了新的跨越；高級管理層持續提升戰略決策執行能力，認真制定和落實各項措施，保證了全年各項工作全面完成。

###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2015年度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誠實守信、勤勉盡職，未發現年度內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行2015年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合理，監事會未發現有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不斷提高，未發現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 1 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上市日期起，本行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中，本行與本行國有股股東按發售價每股3.85港元分別發行及出售合共1,518,000,000股H股（包含2016年1月15日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及出售的198,000,000股H股）。

本行從首次公開發行籌集約58.44億港元，扣除本行國有股股東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與發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緊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本為5,321,931,900股，包括3,803,931,900股內資股及1,518,000,000股H股，本行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321,931,900元。

## 3 債券發行及購回事項

本行於2009年發行十年期次級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690百萬元，年利率6.50%。該等債券已於2014年12月全額贖回。

本行於2013年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金融債券，分為兩個品種，即(1)一種為三年期利率為4.58%的固定利率品種，該等債券將於2016年5月20日到期；及(2)一種為五年期利率為4.80%的固定利率品種，該等債券將於2018年5月20日到期。

本行於2014年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0億元，年利率5.73%。該債券將於2024年12月15日到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在獲得股東在本行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決定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綠色金融債券的事宜。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3月26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授權發行綠色金融債券的公告。

##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 5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關聯交易。



## 6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 7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或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承諾事項。

##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9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5年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5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 10 股權激勵計劃及在本報告期內的具體實施情況

本行報告期內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11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 12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2015年6月18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人民幣1.80元（含稅），於2015年6月27日派發股息。



# 第十二章 內部控制與內部審計

## 1 內部控制

本行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保證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內審慎經營；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保證內部控制的各項職責得到有效履行。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制度，制定了《鄭州銀行內部控制管理辦法》，確立了內部控制的目標，對內控管理體系進行了系統性闡述，明確了內部控制體系框架、各層級的職責以及建立有效內部控制體系所必須遵循的原則、政策和標準等內容。本行秉承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相匹配原則，建立了涵蓋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和內部監督等要素的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對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制定了全面、系統、規範的業務制度和管理制度，持續開展制度、流程管理，組織各條線管理部門開展制度的修訂、補充和完善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共新增內控制度82項，修訂77項。

本行持續豐富和完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措施，加強全面和專項風險管理，強化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的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測，重視對授信業務、財務與會計、資金業務、中間業務及關聯交易等業務的內部控制，提升各類風險管理的科學性和前瞻性，保障經營工作穩健運行；本行持續開展各業務條線的檢查工作，努力提升風險管控的有效性。同時，有組織、有計劃地開展合規文化建設工作，提高員工遵章守紀、合規經營意識，優化合規風險管理控制環境。

本行高度重視信息披露管理，建立健全了信息溝通與報告機制，對信息傳遞、報告職責和程序進行了明確要求，確保信息在本行內部、本行與外部之間的有效溝通，形成了完整的信息報送、傳遞體系。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在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設計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將隨著外部環境、經營規模、業務發展和管理要求的需要，進一步優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風險管理技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力，加大內部檢查和監督力度，增強競爭優勢，確保本行健康、可持續發展。



## 2 內部審計

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和《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內審辦公室作為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的執行機構，隸屬於董事會層面，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指導下開展工作。內審辦公室根據監管要求和相關制度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秉承獨立性原則、客觀性原則和重要性原則，擬訂全行內審工作總體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組織實施對全行各項業務活動、經營情況及重要崗位人員任期經濟責任的審計，檢查、評價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的執行情況，向管理層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堅持風險導向的審計原則，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努力提升審計水平和審計質量，持續擴大審計覆蓋面，高效實施審計工作，客觀反映了本行業務和管理狀況，有效促進了本行內部控制和管理機制、體制的完善。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28頁至第251頁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此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6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2,664,502	9,601,580
利息支出		(5,757,990)	(4,317,529)
<b>利息淨收入</b>	3	6,906,512	5,284,0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5,638	382,29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2,242)	(34,30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4	713,396	347,987
交易淨收益／(損失)	5	127,261	(186,412)
投資淨收益	6	26,622	38,042
其他營業收入	7	87,460	20,731
<b>營業收入</b>		7,861,251	5,504,399
營業費用	8	(2,252,760)	(1,841,737)
資產減值損失	11	(1,297,526)	(497,075)
<b>營業利潤</b>		4,310,965	3,165,58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	50,777	37,348
<b>稅前利潤</b>		4,361,742	3,202,935
所得稅費用	12	(1,006,072)	(739,852)
<b>淨利潤</b>		3,355,670	2,463,083
<b>淨利潤歸屬於：</b>			
本行股東		3,356,371	2,463,083
非控制性權益		(701)	—
		3,355,670	2,463,083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淨利潤</b>		<b>3,355,670</b>	2,463,083
<b>其他綜合收益：</b>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32(4)	7,969	7,319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2(5)	(27,767)	(10,000)
<b>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b>		<b>(19,798)</b>	(2,681)
<b>綜合收益總額</b>		<b>3,335,872</b>	2,460,402
<b>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b>			
本行股東		3,336,573	2,460,402
非控制性權益		(701)	—
		<b>3,335,872</b>	2,460,40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3	<b>0.85</b>	0.62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	7,679,078	1,835,245
拆出資金	16	5,519,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3,001,517	10,967,3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8	9,716,305	6,575,5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	91,604,436	76,226,190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0	23,901,914	22,064,6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	65,105,660	45,502,357
對聯營公司投資	21	195,625	146,108
物業及設備	22	1,604,561	1,158,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89,143	338,175
其他資產	24	2,490,968	1,655,021
<b>資產總計</b>		<b>265,623,089</b>	<b>204,289,20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5	21,453,178	32,187,313
拆入資金	26	5,820,236	1,003,0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7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8	169,195,471	132,561,375
應交稅費		505,816	260,068
已發行債券	29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負債	30	4,182,701	2,585,347
<b>負債合計</b>		<b>247,799,070</b>	<b>192,883,631</b>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31	5,141,932	3,941,932
資本公積	32	2,662,564	100,327
盈餘公積	32	1,237,793	902,085
一般準備	32	3,163,200	2,313,200
投資重估儲備	32	10,405	2,43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2	(55,339)	(27,572)
未分配利潤		5,634,285	4,173,17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17,794,840	11,405,578
非控制性權益		29,179	—
<b>股東權益合計</b>		<b>17,824,019</b>	<b>11,405,578</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265,623,089</b>	<b>204,289,209</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天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申學清**  
行長  
執行董事

**毛月珍**  
總會計師

**李國全**  
計財部負責人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	11,405,578	
淨利潤	-	-	-	-	-	-	3,356,371	3,356,371	(701)	3,355,670	
其他綜合收益	32(4) (5)	-	-	-	7,969	(27,767)	-	(19,798)	-	(19,7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969	(27,767)	3,356,371	3,336,573	(701)	3,335,872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1	1,200,000	2,562,237	-	-	-	-	3,762,237	-	3,762,237	
-因設立新子公司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29,880	29,880	
小計		1,200,000	2,562,237	-	-	-	-	3,762,237	29,880	3,792,11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32(2)	-	-	335,708	-	-	(335,708)	-	-	-	
-提取一般準備	32(3)	-	-	850,000	-	-	(850,000)	-	-	-	
-現金股息	33	-	-	-	-	-	(709,548)	(709,548)	-	(709,548)	
小計		-	-	335,708	850,000	-	(1,895,256)	(709,548)	-	(709,54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285	17,794,840	29,179	17,824,019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2014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4,883)	(17,572)	3,237,685	9,536,466	-	9,536,466
淨利潤		-	-	-	-	-	-	2,463,083	2,463,083	-	2,463,083
其他綜合收益	32(4) (5)	-	-	-	-	7,319	(10,000)	-	(2,681)	-	(2,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319	(10,000)	2,463,083	2,460,402	-	2,460,40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32(2)	-	-	246,308	-	-	-	(246,308)	-	-	-
- 提取一般準備	32(3)	-	-	-	690,000	-	-	(690,000)	-	-	-
- 現金股息	33	-	-	-	-	-	-	(591,290)	(591,290)	-	(591,290)
小計		-	-	246,308	690,000	-	-	(1,527,598)	(591,290)	-	(591,29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	11,405,578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4,361,742	3,202,935
調整項目：		
資產減值損失	1,297,526	497,075
折舊及攤銷	157,282	116,897
折現回撥	(41,776)	(17,075)
未實現匯兌收益	(19,060)	(2,386)
處置長期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39,859)	3,0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淨交易(收益)/損失	(28,544)	188,849
投資淨收益	(26,622)	(38,042)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50,777)	(37,348)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47,662	288,815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5,022,145)	(3,552,121)
	1,335,429	650,625
<b>經營資產的變動</b>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157,884)	(6,377,805)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	(5,934,188)	3,369,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增加	(2,005,606)	(2,979,74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16,292,969)	(15,038,4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	(3,140,782)	691,832
其他經營資產淨增加	(429,556)	(275,932)
	(27,960,985)	(20,610,586)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15年	2014年
<b>經營負債的變動</b>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減少	—	(175,0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及拆入款項淨(減少)/增加	(5,916,994)	16,977,6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	3,820,000	2,292,459
吸收存款淨增加	36,634,096	30,464,572
支付所得稅	(1,026,673)	(893,44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835,289	740,943
	<b>34,345,718</b>	<b>49,407,189</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7,720,162</b>	<b>29,447,228</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120,048,741	60,025,223
處置物業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52,802	64,50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48,459,603)	(91,969,724)
收取的股利和利息	4,573,383	3,328,392
購入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付款項	(763,939)	(379,88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4,548,616)</b>	<b>(28,931,492)</b>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上市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3,762,237	—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29,88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7,571,775	3,50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支付的現金	(9,194,242)	(690,000)
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支付的現金	(589,961)	(279,570)
分配股息支付的現金	(715,877)	(578,955)
收到的其他與籌資活動相關的現金	385,726	—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21,249,538</b>	<b>1,951,47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b>	<b>4,421,084</b>	<b>2,467,211</b>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5年	2014年
<b>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089,462</b>	<b>7,619,865</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b>		<b>3,714</b>	<b>2,386</b>
<b>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4</b>	<b>14,514,260</b>	<b>10,089,462</b>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b>			
收取的利息		7,440,807	6,418,549
支付的利息		(4,301,496)	(3,925,658)

刊載於第137頁至第25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 背景情況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其前身鄭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濟銀復[2000] 64號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業銀行。2009年10月更名為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2號。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52554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銀監會監管。

於2015年12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6196。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提供擔保；提供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辦理委託貸款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在鄭州設立了總行，在南陽、新鄉、洛陽、安陽、許昌、商丘、漯河和信陽各開設了1家分行。本行的經營活動集中在中國河南省地區。

## 2 主要會計政策

###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 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和收入、費用的列報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根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這些估計以及相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修訂的影響會在修訂當期以及受影響的以後期間予以確認。

附註2(24)列示了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很可能對以後期間產生重大調整的估計。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一般採用歷史成本進行計量，但如附註2(7)所述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本集團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湊整至最近千位。

### (3) 會計政策變更

下述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於2015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如下：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提存金**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設定受益計劃繳納的某些提存金的會計處理。當提存金滿足該修訂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但非必須）將提存金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再包含於設定受益計劃的計算中。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及2011-2013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2012年度期間)包含對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2013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其他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解釋公告。

### (4)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子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運營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能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投資於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實現收益，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4)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續)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淨利潤或綜合收益總額項下分別非控制性權益及歸屬於本行股東列示。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前提下，如果本集團享有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按照權益類交易進行核算。相關權益的變動將體現為合併權益表中歸屬於母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金額的調整，但是無需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損益。

於本行財務狀況表中，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資產減值損失列示。

###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人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通常是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各相關期間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折算後的記帳本位幣金額與原記帳本位幣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損失重新分類至損益。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 **個別方式**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組合方式**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相關期間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沖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沖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為已減值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按其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 (iii)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7) 金融工具 (續)

#### (i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通過交易將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轉移，而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轉移，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部分資產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對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訂立交易事項，據此轉移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資產，但保留已轉移資產的所有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部分風險及報酬。在此等情況下，不終止確認已轉移資產。該等交易事項包括證券銷售及回購交易。

倘於交易中，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入程度為限，而繼續涉入程度將根據承受轉移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釐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集團保留對已轉移金融資產提供有償服務的義務。已轉移資產於滿足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倘服務費高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資產）或低於履行服務的適合水平（負債），則針對服務合約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合約責任解除、取消、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v)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8)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余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行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對其管理層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帳，然後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有關投資會就本行所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附註2(14)）作出調整。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任何部分、本行所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期間內的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確認，而本行所佔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內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本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開始發生重大影響的日期起直至重大影響終止當日計入財務報表。

當本行對聯營公司承擔的損失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行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但如本行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行的權益是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行在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行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行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倘未實現損失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實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9) 聯營公司 (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帳。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行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被投資企業的全部權益被出售，而所產生盈虧將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仍保留在該前投資對象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7)）。

### (10)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每一部分各自提計折舊。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0) 物業及設備 (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除以預計使用壽命，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 - 50年	5%	1.90% - 4.75%
電子設備	5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年	5%	19.00%
機器設備及其他	5 - 10年	5%	9.50% - 19.00%

### (11) 租賃

倘若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租賃的判斷乃基於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而作出，並不是根據該租賃安排所採用的法律形式判斷。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實質上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經營租賃。

#### (i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下支付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成本或費用。所收取的租賃獎勵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付款在實際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支出。

經營租賃的土地購置成本會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4)）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 - 50年
軟件	5 - 10年

### (13)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往後按賬面值及可收回淨額的較低價值計量。倘若可收回金額低於抵債資產賬面值，則將資產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倘若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則對其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4)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續)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以下統稱「資產」) 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的使用價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倘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確認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 (如可確定)、使用價值 (如可確定)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價值。

### (15) 職工福利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及年金計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5) 職工福利 (續)

####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續)

#####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 **年金計劃**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職工實施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職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承擔的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 (ii) 補充退休福利

#####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5) 職工福利 (續)

#### (ii) 補充退休福利 (續)

#####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

### (16) 所得稅

本集團除了將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有關的所得稅影響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外（在該等情況下，所得稅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或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根據當期應納稅所得額及稅法規定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和對以前年度應交所得稅的調整。

相關期間期末，如果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如果不屬於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損失），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

相關期間期末，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頒佈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6) 所得稅 (續)

相關期間期末，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相關期間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值列示：

-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與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預期未來每一發生重大金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清償和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實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 (17)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列作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遞延收入的賬面值，則按照附註2(17)(ii)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準備金。

####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以及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確認準備金。準備金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進行計量。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準備金以預計履行義務的開支的現值列示。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不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有負債。潛在義務，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8)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 (19)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價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按照計算相關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折現回撥」）計算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9) 收入確認 (續)

####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本集團對收取的導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資產的收入或承諾費進行遞延。如果本集團在貸款承諾期滿時還沒有發放貸款，有關收費將確認為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0) 支出確認

####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余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 (21) 股息分配

相關期間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息，不確認為相關期間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關聯方

-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對本行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行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行的關聯方：
- (i) 與本行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行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行或與本行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2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其他分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i) 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貸款和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及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該減值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衡量的減幅。此外，亦包括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

個別評估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及債務投資的減值損失為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的減少淨額。倘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乃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而估計。過往損失乃根據可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根據管理層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降低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投資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且跌低於其成本。當釐定公允價值是否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時，本集團將考慮市場過往的波幅記錄及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及相關行業的表現。

####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可提供報價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市場的最新交易信息，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本集團特有數據。但請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 (例如信用和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關係數等) 需要管理層進行估計。本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iii)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分類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評價某金融資產是否符合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條件時，管理層需要做出重大判斷。如果對本集團是否有意圖和能力持有某項投資至到期日的判斷發生偏差，可能會導致整個投資組合被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iv) 所得稅

確定相對計提所得稅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所得稅。本集團定期根據更新的稅收法規重新評估這些交易的稅務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夠應納稅所得用作抵扣暫時性差異時確認，所以需要管理層判斷獲得未來應納稅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查對遞延所得稅的判斷，如果預計未來很可能獲得能利用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將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非金融資產進行審查，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是否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如果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有關資產便會視為已減值。

由於本集團不能獲得資產（或資產組）的可靠公開市價，因此不能可靠估計資產的公允價值。在評估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時，需要對該資產的售價、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以計算現值。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數據，包括根據合理和有依據的假設所作出有關售價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vi) 折舊及攤銷

在考慮其殘值後，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在估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查使用壽命，以確定將計入每個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數額。使用壽命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確定。如果有跡象表明用於確立折舊和攤銷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 (vii) 對被投資方控制的判斷

管理層基於其判斷確定本集團對於被投資方屬於代理人或是作為結構性主體資產管理者的委託人。在確定其是否為代理人時，本行考慮的因素包括對被投資者決策權的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根據協議取得的報酬以及承擔的可變回報的風險。

## 3 利息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397,413	328,6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167,224	235,427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和墊款	4,281,111	3,416,897
— 個人貸款和墊款	1,638,629	1,352,805
— 票據貼現	243,148	301,8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3,454	182,915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5,763,523	3,783,091
小計	12,664,502	9,601,580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2,88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500,215)	(1,121,79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96,241)	(2,549,89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313,872)	(354,140)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47,662)	(288,815)
小計	(5,757,990)	(4,317,529)
<b>利息淨收入</b>	6,906,512	5,284,051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41,776	17,0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利息淨收入 (續)

- (1)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負債相關的利息支出主要為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19.23億元 (2014年：人民幣93.7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57.58億元 (2014年：人民幣43.18億元)。

### 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5年	2014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收入</b>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	332,242	172,711
證券承銷及諮詢業務手續費	194,525	43,854
承兌及擔保手續費	136,361	133,111
結算手續費	37,716	3,822
銀行卡手續費	32,815	24,784
其他	11,979	4,013
小計	745,638	382,295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32,242)	(34,308)
<b>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b>	<b>713,396</b>	<b>347,98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5 交易淨收益／（損失）

	2015年	2014年
債券淨收益／（損失）	106,390	(188,849)
匯兌淨收益	20,871	2,437
合計	127,261	(186,412)

(1) 債券淨收益／（損失）包括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

(2)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 6 投資淨收益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股息	440	36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26,182	40,877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淨損失	—	(3,195)
合計	26,622	38,042

## 7 其他營業收入

	2015年	2014年
租金收入	11,534	12,004
政府補助	28,336	5,159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39,859	(3,026)
其他	7,731	6,594
合計	87,460	20,7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8 營業費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職工薪酬費用			
– 工資、獎金及津貼		613,984	481,91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29,563	104,625
– 補充退休福利		7,108	37,184
– 職工福利費		115,028	94,223
– 住房公積金		37,789	28,892
– 其他職工福利		46,004	28,290
小計		949,476	775,131
折舊及攤銷		157,282	116,89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145,450	100,846
辦公費用		77,622	83,891
營業稅金及附加		423,776	316,0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1)	499,154	448,887
合計		2,252,760	1,841,737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220萬元（2014年為人民幣150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所得稅 前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b>執行董事</b>								
王天宇		—	893	1,468	219	2,580	877	1,703
申學清		—	849	1,394	189	2,432	833	1,599
張榮順		—	804	1,321	205	2,330	790	1,540
<b>非執行董事</b>								
樊玉濤	(2)	—	—	—	—	—	—	—
馬金偉	(2)	18	—	—	—	18	—	18
徐建新		33	—	—	—	33	—	33
張敬國		33	—	—	—	33	—	33
梁嵩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馬磊		9	—	—	—	9	—	9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豪		165	—	—	—	165	—	165
李懷珍	(2)	90	—	—	—	90	—	90
謝太峰	(2)	90	—	—	—	90	—	90
吳革	(2)	90	—	—	—	90	—	90
陳美寶	(2)	90	—	—	—	90	—	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姓名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所得稅 前的酬金總額		
<b>監事</b>								
范大路		—	804	1,321	202	2,327	790	1,537
湯雲為		135	—	—	—	135	—	135
劉煜輝		135	—	—	—	135	—	135
孟君		33	—	—	—	33	—	33
段萍		—	168	321	94	583	—	583
張春閣		—	112	354	93	559	—	559
張聖平	(2)	75	—	—	—	75	—	75
朱志暉	(2)	18	—	—	—	18	—	18
崔華瑞	(2)	—	518	915	130	1,563	—	1,563
<b>前執行董事</b>								
喬均安	(2)	—	—	—	—	—	—	—
<b>前非執行董事</b>								
劉睿	(2)	—	—	—	—	—	—	—
朱志暉	(2)	15	—	—	—	15	—	15
<b>前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振民	(2)	75	—	—	—	75	—	75
魏新	(2)	75	—	—	—	75	—	75
合計		1,179	4,148	7,094	1,132	13,553	3,290	10,2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姓名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袍金	薪金	酌定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扣除所得稅 前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項	
<b>執行董事</b>								
王天宇		—	664	1,468	173	2,305	841	1,464
申學清		—	631	1,394	156	2,181	798	1,383
張榮順		—	598	1,321	161	2,080	756	1,324
喬均安		—	548	1,211	141	1,900	693	1,207
<b>非執行董事</b>								
劉睿		—	—	—	—	—	—	—
徐建新		30	—	—	—	30	—	30
張敬國		30	—	—	—	30	—	30
梁高巍		—	—	—	—	—	—	—
姬宏俊		—	—	—	—	—	—	—
朱志暉		30	—	—	—	30	—	30
馬磊		13	—	—	—	13	—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振民		150	—	—	—	150	—	150
魏新		150	—	—	—	150	—	150
王世豪		150	—	—	—	150	—	150
<b>監事</b>								
范大路		—	598	1,321	159	2,078	757	1,321
湯雲為		120	—	—	—	120	—	120
劉煜輝		120	—	—	—	120	—	120
孟君		30	—	—	—	30	—	30
段萍		—	192	214	84	490	—	490
張春閣		—	44	303	88	435	—	435
<b>前監事</b>								
朱東暉	(1)	5	—	—	—	5	—	5
合計		828	3,275	7,232	962	12,297	3,845	8,4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續)

- (1) 本行於2014年6月22日召開2013年度股東大會，朱東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
- (2) 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召開2014年度股東大會，喬均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選舉樊玉濤先生和馬金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且劉睿先生和朱志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李懷珍先生、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及陳美寶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王振民先生和魏新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張聖平先生、朱志暉先生及崔華瑞女士為本行監事；
- (3) 本行部分董事及監事2015年的薪酬有待國家有關部門最終批准確定。

## 10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分別包括本行3名董事及1名監事（2014：3名董事及1名監事），其酬金於附註9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薪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804	598
酌定花紅	1,321	1,321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84	152
合計	2,309	2,071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2,000,001 - 2,500,000元	1	1
合計	1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1 資產減值損失

	2015年	2014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24,585	407,9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30,000	89,116
其他	42,941	—
合計	1,297,526	497,075

## 12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5年	2014年
當期稅項		1,252,757	835,577
遞延稅項	23	(244,369)	(85,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6)	(9,765)
合計		1,006,072	739,852

###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註	2015年	2014年
稅前利潤		4,361,742	3,202,935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90,435	800,734
不可抵稅支出		8,998	6,914
免稅收入	(i)	(91,045)	(58,031)
小計		1,008,388	749,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6)	(9,765)
所得稅		1,006,072	739,852

- (i) 免稅收入包括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境內公司股息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等收入，免稅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附註	2015年	2014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356,371	2,463,0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	3,971,521	3,941,93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85	0.62

由於本行於本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 (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15年	2014年
年初普通股股數	3,941,932	3,941,932
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589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71,521	3,941,932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54,463	704,891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1)	23,963,735	23,866,487
— 超額存款準備金	(2)	8,059,847	9,213,826
— 財政性存款		130,262	69,626
小計		32,153,844	33,149,939
合計		33,008,307	33,854,83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1) 本行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各報告期末，本行適用的法定準備金繳存比率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5.0%	17.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2)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存款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 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3,706,367	1,815,538
— 其他金融機構	2,000	2,000
小計	3,708,367	1,817,538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970,711	17,707
合計	7,679,078	1,835,245

## 16 拆出資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5,519,560	—
合計	5,519,56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債券			
— 政府		1,046,670	2,357,432
— 政策性銀行		7,678,199	4,838,03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2,005,729	28,110
— 企業實體		2,270,919	3,743,795
合計		13,001,517	10,967,367
分類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326,995	208,332
— 非上市		11,674,522	10,759,035
合計	(i)	13,001,517	10,967,367

(i)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分無此類回購協議質押限制。

##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3,284,329	3,002,912
— 其他金融機構	6,431,976	3,572,611
合計	9,716,305	6,575,5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續)

### (2)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	9,716,305	5,575,523
其他	—	1,000,000
合計	9,716,305	6,575,523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貸款和墊款	67,009,033	51,671,1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性貸款	12,025,020	11,352,198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827,735	6,046,907
— 個人消費貸款	3,709,418	2,822,774
— 購車貸款	772,051	1,104,672
— 信用卡	507,212	67,932
— 其他	13	53
小計	22,841,449	21,394,536
票據貼現	4,443,244	4,920,407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4,293,726	77,986,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86,153)	(219,933)
— 組合方式評估	(2,303,137)	(1,539,991)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689,290)	(1,759,924)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金額	比例	
批發和零售業	23,617,884	25.05%	11,437,210
製造業	14,101,155	14.95%	5,355,919
房地產業	7,349,608	7.79%	6,117,108
建築業	7,279,108	7.72%	4,442,330
農、林、牧、漁業	3,865,628	4.10%	2,093,740
採礦業	1,848,987	1.96%	982,220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11,799	1.50%	701,64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331,330	1.41%	734,03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60,000	1.34%	—
住宿和餐飲業	1,231,101	1.31%	893,7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32,722	1.20%	261,296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940,570	1.00%	352,960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434,780	0.46%	12,780
其他	1,204,361	1.28%	629,263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67,009,033	71.07%	34,014,247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841,449	24.22%	15,518,581
票據貼現	4,443,244	4.71%	4,266,22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4,293,726	100.00%	53,799,05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有抵押 貸款和墊款
批發和零售業	16,945,162	21.73%	7,002,815
製造業	12,801,526	16.42%	3,827,271
建築業	5,572,599	7.15%	2,689,451
房地產業	4,697,044	6.02%	3,193,544
農、林、牧、漁業	2,078,356	2.67%	938,610
採礦業	1,537,535	1.97%	819,900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1,290,000	1.65%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08,605	1.55%	523,302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171,060	1.50%	185,66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1,037,740	1.33%	316,995
住宿和餐飲業	931,221	1.19%	672,535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760,570	0.98%	108,57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742,950	0.95%	288,700
其他	896,803	1.15%	404,847
公司貸款和墊款小計	51,671,171	66.26%	20,972,200
個人貸款和墊款	21,394,536	27.43%	15,575,403
票據貼現	4,920,407	6.31%	3,948,52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986,114	100.00%	40,496,1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2)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中，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及相應的減值損失準備的詳情：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 的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365,212	132,053	758,045	362,543	50,560
製造業	493,202	206,208	577,843	382,267	75,362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組合評估 減值準備	當年計提 的減值準備	當年 核銷金額
批發和零售業	215,657	89,934	503,930	77,827	38,870
製造業	321,126	122,197	376,274	111,785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3) 按擔保方式分佈情況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1,316,185	2,533,152
保證貸款	39,178,487	34,956,830
抵押貸款	30,193,828	23,527,097
質押貸款	23,605,226	16,969,03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4,293,726	77,986,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86,153)	(219,933)
— 組合方式評估	(2,303,137)	(1,539,991)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689,290)	(1,759,924)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4)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74	5,524	36	—	6,234
保證貸款	1,112,777	649,401	245,607	—	2,007,785
抵押貸款	369,060	164,701	55,015	530	589,306
質押貸款	265,452	21,038	3,500	—	289,990
合計	1,747,963	840,664	304,158	530	2,893,315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86%	0.89%	0.32%	0.00%	3.07%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3 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 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以上3年 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65	27	44	—	136
保證貸款	874,915	353,545	117,372	—	1,345,832
抵押貸款	297,837	92,527	7,000	45,809	443,173
質押貸款	84,005	1,880	—	—	85,885
合計	1,256,822	447,979	124,416	45,809	1,875,026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61%	0.57%	0.16%	0.06%	2.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5)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93,253,593	50,110	990,023	94,293,726	1.10%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90,970,864	29,702	603,870	91,604,436	

	2014年12月31日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總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7,402,698	15,425	567,991	77,986,114	0.75%
減：減值損失準備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75,867,994	10,138	348,058	76,226,1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19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6)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15年			合計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本年計提	788,537	26,996	404,848	1,220,381
本年轉回	—	—	(95,796)	(95,796)
本年收回	—	—	4	4
本年核銷	(40,512)	(11,875)	(101,060)	(153,447)
折現回撥	—	—	(41,776)	(41,776)
年末餘額	2,282,729	20,408	386,153	2,689,290

	2014年			合計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減值準備	按組合 方式評估	按個別 方式評估		
年初餘額	1,262,555	10,240	134,975	1,407,770
本年計提	272,149	—	199,368	471,517
本年轉回	—	(4,953)	(58,605)	(63,558)
本年收回	—	—	140	140
本年核銷	—	—	(38,870)	(38,870)
折現回撥	—	—	(17,075)	(17,075)
年末餘額	1,534,704	5,287	219,933	1,759,9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金融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	23,901,914	22,064,6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	65,105,660	45,502,357
合計		100,213,589	71,532,178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政府		2,834,921	—
— 政策性銀行		3,886,937	1,179,46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1,319,493
— 企業實體		115,816	351,403
小計		6,837,674	2,850,361
債務證券分類			
— 香港境外上市		2,834,921	—
— 非上市		4,002,753	2,850,361
小計		6,837,674	2,850,361
其他債務投資			
— 非上市		4,359,941	1,106,420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i)		
— 非上市		8,400	8,400
合計	(ii)	11,206,015	3,965,181

(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列示。

(ii)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分無此類質押限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金融投資 (續)

### (2)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政府		8,100,048	4,802,305
– 政策性銀行		9,662,990	10,173,03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2,158	1,038,666
– 企業實體		5,096,718	6,050,632
合計		23,901,914	22,064,640
債券投資分類			
– 香港境外上市		11,324,541	1,463,550
– 非上市		12,577,373	20,601,090
合計	(i)	23,901,914	22,064,640

- (i) 於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投資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39(6)），其他部分無此類質押限制。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提前處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前處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類債券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佔2014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投資出售前總額的0.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0 金融投資 (續)

### (3)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29,146,231	27,891,700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31,328,899	17,152,468
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800,000	200,000
其他	4,065,543	363,202
小計	65,340,673	45,607,370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計提	(25,428)	(25,428)
— 組合計提	(209,585)	(79,585)
小計	(235,013)	(105,013)
合計	65,105,660	45,502,357

## 21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 (1) 對子公司的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子公司的概要情況如下：

名稱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實收資本 2015年	本行投資額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業務範圍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	50.20	—	50.20	60,000	30,12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成立於2015年12月3日，且其非控制性權益對本集團不重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1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 (2) 對聯營公司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對聯營公司投資	195,625	146,108
合計	195,625	146,108

下表載列的聯營公司對於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15年 12月31日 %	2014年 12月31日 %		
中牟鄭銀村鎮銀行	19.72	19.72	中國河南	銀行業
新密鄭銀村鎮銀行	20.00	2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鄆陵鄭銀村鎮銀行	30.00	30.00	中國河南	銀行業

下表載列不屬個別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匯總信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不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195,625	146,108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	50,777	37,348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50,777	37,34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 以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784,938	243,955	14,298	105,359	106,100	1,254,650
本年增加	267,052	75,153	977	31,353	761	375,296
本年處置	(73,519)	(22,268)	—	(2,300)	—	(98,087)
於2014年12月31日	978,471	296,840	15,275	134,412	106,861	1,531,859
本年增加	391,488	105,051	—	66,071	—	562,610
本年處置	(63,082)	(3)	—	(16,291)	—	(79,376)
於2015年12月31日	1,306,877	401,888	15,275	184,192	106,861	2,015,093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145,495)	(119,328)	(9,159)	(50,603)	—	(324,585)
本年計提	(26,542)	(40,750)	(1,679)	(16,178)	—	(85,149)
本年處置	16,863	21,527	—	2,061	—	40,451
於2014年12月31日	(155,174)	(138,551)	(10,838)	(64,720)	—	(369,283)
本年計提	(28,308)	(43,042)	(1,571)	(36,035)	—	(108,956)
本年處置	56,302	2	—	15,407	—	71,71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180)	(181,591)	(12,409)	(85,348)	—	(406,528)
<b>減值準備</b>						
於2014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本年計提	—	—	—	—	—	—
本年轉回	—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本年計提	—	—	—	—	—	—
本年轉回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821,942	156,396	4,437	68,936	106,861	1,158,57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8,342	218,404	2,866	98,088	106,861	1,604,5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2 物業及設備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76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億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於報告期末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土地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於中國境內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	2,393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171,535	818,871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807	678
合計	1,178,342	821,942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 按性質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稅資產/ (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2,133,012	533,253	1,151,277	287,819
應付職工薪酬	235,287	58,822	214,918	53,73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6,546)	(14,137)	(17,377)	(4,344)
預計負債	42,941	10,735	3,880	970
子公司可抵扣虧損	1,877	47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6,571	589,143	1,352,698	338,1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續)

### (2) 按變動分析

	2015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287,819	245,434	—	533,253
應付職工薪酬	53,730	(4,164)	9,256	58,822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44)	(7,136)	(2,657)	(14,137)
預計負債	970	9,765	—	10,735
子公司可抵扣虧損	—	470	—	4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175	244,369	6,599	589,143

	2014年 1月1日	在損益中確認	在其他綜合 收益中確認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減值準備	205,405	82,414	—	287,819
應付職工薪酬	47,259	3,138	3,333	53,730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92)	688	(2,440)	(4,344)
預計負債	1,250	(280)	—	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322	85,960	893	338,1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其他資產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	1,209,680	962,479
無形資產	(2)	107,691	85,221
預付款項		943,754	519,183
租賃物改良		122,338	46,029
其他應收款項		107,505	42,109
合計		2,490,968	1,655,021

### (1) 應收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產生自：		
— 投資	939,159	773,593
—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3,915	170,957
— 其他	96,003	37,326
小計	1,229,077	981,876
減：減值準備	(19,397)	(19,397)
合計	1,209,680	962,47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4 其他資產 (續)

### (2) 無形資產

	2015年	2014年
<b>成本</b>		
年初餘額	123,005	79,504
本年增加	43,089	43,501
本年減少	(600)	—
年末餘額	165,494	123,005
<b>累計攤銷</b>		
年初餘額	(37,639)	(24,513)
本年攤銷	(20,328)	(13,126)
本年減少	309	—
年末餘額	(57,658)	(37,639)
<b>減值準備</b>		
年初餘額	(145)	(145)
本年增加	—	—
本年減少	—	—
年末餘額	(145)	(145)
<b>淨值</b>		
年初餘額	85,221	54,846
年末餘額	107,691	85,22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20,164,974	31,163,839
— 其他金融機構	1,288,204	1,023,474
合計	21,453,178	32,187,313

## 26 拆入資金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5,755,300	1,003,095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64,936	—
合計	5,820,236	1,003,095

##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中國境內		
— 銀行	16,374,600	15,782,600
— 其他金融機構	3,228,000	—
合計	19,602,600	15,782,6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續)

### (2) 按擔保物類別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債券	19,602,600	15,782,600
合計	19,602,600	15,782,600

## 28 吸收存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存款	62,770,877	49,756,795
— 個人存款	12,976,427	10,603,368
小計	75,747,304	60,360,163
定期存款		
— 公司存款	34,241,395	24,368,489
— 個人存款	34,105,833	27,420,237
小計	68,347,228	51,788,726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保證金	21,332,895	16,471,219
— 擔保保證金	2,086,058	2,362,522
— 信用證保證金	681,180	966,102
— 其他	712,199	473,901
小計	24,812,332	20,273,744
其他	288,607	138,742
合計	169,195,471	132,561,3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9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發行金融債券	(1)	5,000,000	5,000,000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2)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同業存單		20,039,068	1,503,833
合計		27,039,068	8,503,833

(1) 於2013年5月發行的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詳細信息如下：

- a. 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4億元，票面利率為4.58%/年。
- b. 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26億元，票面利率為4.80%/年。

(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4年12月發行的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億元期限為10年，票面利率為5.73%/年。

## 30 其他負債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1)	2,542,902	1,834,071
應付職工薪酬	(2)	353,046	294,885
久懸未取款項		80,200	75,672
代收代付款項		112,026	121,589
應付股息		20,770	27,099
預計負債		42,941	3,880
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		387,034	—
其他		643,782	228,151
合計		4,182,701	2,585,3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 (續)

#### (1) 應付利息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產生自：		
— 吸收存款	1,947,342	1,309,974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438,160	371,118
— 已發行債券	150,156	150,156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244	2,823
合計	2,542,902	1,834,071

#### (2) 應付職工薪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付工資、獎金及津貼	104,201	68,203
應付職工福利	—	117
應付住房津貼	13	1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3,545	11,634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235,287	214,918
合計	353,046	294,885

附註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 (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 (續)

#### (a) 補充退休福利 (「SRB」)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本集團對符合條件的職工支付補充退休福利。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代表報告期末承諾支付的預計福利責任的折現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補充退休福利是由獨立精算師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進行審閱。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聘用了美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54,796	68,847
補充退休計劃現值	180,491	146,071
合計	235,287	214,9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0 其他負債 (續)

#### (2) 應付職工薪酬 (續)

##### (a) 補充退休福利 (「SRB」) (續)

#####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214,918	189,037
本年支付的福利	(23,762)	(24,636)
計入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7,108	37,1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37,023	13,333
12月31日餘額	235,287	214,918

#####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提前退休計劃</b>		
折現率	2.50%	3.4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8.00%	8.00%
<b>補充退休計劃</b>		
折現率	3.40%	3.90%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1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3,821,932	3,941,932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	1,320,000	—
合計	5,141,932	3,941,932

於2015年12月，本行首次公開發行12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3.85港元（「H股股份發行」）。H股股份發行產生的溢價人民幣25.62億元記入資本公積。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1.2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自2015年12月2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 32 儲備

###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以及中國法規要求的股東及其他項目的捐贈。

### (2) 盈餘公積

於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需按淨利潤（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2015年度本行提取了約人民幣3.36億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4年度：人民幣2.46億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2 儲備 (續)

### (3)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 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2015年度本行提取了約人民幣8.5億元的一般準備(2014年度：人民幣6.9億元)。

### (4) 投資重估儲備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2,436	(4,88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10,998	25,350
於處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72)	(15,591)
減：遞延所得稅	(2,657)	(2,440)
小計	7,969	7,319
12月31日餘額	10,405	2,436

### (5)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而產生的稅後精算利得或損失。

	2015年	2014年
1月1日餘額	(27,572)	(17,572)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37,023)	(13,333)
減：遞延所得稅	9,256	3,333
小計	(27,767)	(10,000)
12月31日餘額	(55,339)	(27,5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2 儲備 (續)

### (6)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項合併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行於報告期間各項權益年初及年末變動載列如下：

#### 本銀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設定	未分配利潤	合計	
					重估儲備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2015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淨利潤	—	—	—	—	—	—	3,357,077	3,357,07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969	(27,767)	—	(19,798)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969	(27,767)	3,357,077	3,337,279	
股本變動									
—H股發行	31	1,200,000	2,562,237	—	—	—	—	3,762,237	
小計		1,200,000	2,562,237	—	—	—	—	3,762,237	
利潤分配：									
—提取盈餘公積	(2)	—	335,708	—	—	—	(335,708)	—	
—提取一般準備	(3)	—	—	850,000	—	—	(850,000)	—	
—現金股息	33	—	—	—	—	—	(709,548)	(709,548)	
小計		—	335,708	850,000	—	—	(1,895,256)	(709,548)	
2015年12月31日餘額		5,141,932	2,662,564	1,237,793	3,163,200	10,405	(55,339)	5,634,991	17,795,5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2 儲備 (續)

### (6)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續)

#### 本銀行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設定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受益計劃 重估儲備		
2014年1月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655,777	1,623,200	(4,883)	(17,572)	3,237,685	9,536,466
淨利潤	-	-	-	-	-	-	2,463,083	2,463,08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7,319	(10,000)	-	(2,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7,319	(10,000)	2,463,083	2,460,402
利潤分配：								
- 提取盈餘公積	(2)	-	246,308	-	-	-	(246,308)	-
- 提取一般準備	(3)	-	-	690,000	-	-	(690,000)	-
- 現金股息	33	-	-	-	-	-	(591,290)	(591,290)
小計	-	-	246,308	690,000	-	-	(1,527,598)	(591,290)
2014年12月31日餘額	3,941,932	100,327	902,085	2,313,200	2,436	(27,572)	4,173,170	11,405,5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3 利潤分配

- (1) 經本行於2016年3月2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2.0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10.64億元。

上述2015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經本行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8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7.10億元。
- (3) 經本行於2014年6月22日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為向全體現有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50元（稅前），共計約人民幣5.91億元。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854,463	704,89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059,847	9,213,82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原始到期日為3個月及以內)	5,599,950	170,745
合計	14,514,260	10,089,46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1) 關聯方關係

####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鄭州市財政局	9.55%	12.58%
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0%	6.65%

####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行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細信息載於附註21。

#### (c)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35(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其他關聯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計劃（附註3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交易主要是發放貸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a) 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	70,414
吸收存款	189,504	872,302
應付利息	20	148
其他負債	64,285	64,285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其他營業收入	24,167	230
利息支出	1,168	4,241

#### (b) 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000	—
應付利息	7	—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支出	7	—

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往來金額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 (2) 關聯交易及餘額 (續)

#### (c) 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0,000	20,000
應收利息	1,671	39
其他資產	1,288	1,2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922,938	1,146,136
應付利息	1,435	1,827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11,921	1,300
利息支出	73,404	59,769

#### (d) 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4,137	817,0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4,239,500	5,647,000
應收利息	8,898	17,696
吸收存款	3,035,330	3,085,89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333,240	939,310
應付利息	755	3,805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09,759	330,652
利息支出	28,320	28,5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 (3) 關鍵管理人員

##### (a)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121	13,362
應收利息	17	24
吸收存款	6,519	4,251
應付利息	2	2
	2015年	2014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614	624
利息支出	32	40

#####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2014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116	8,512
酌定花紅	16,852	16,990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2,597	2,154
合計	30,565	27,656

本行於2015年度和2014年度均未提供給關鍵管理人員退休福利計劃、離職計劃及其他長期福利等支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 (3) 關鍵管理人員 (續)

#### (c) 向關鍵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本行於報告期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貸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年末未償還貸款餘額	12,121	13,362
年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24,785	24,20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此等貸款並無逾期未償付利息，或就有關貸款進行任何減值撥備。

## 36 分部報告

### (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組別，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和墊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及匯款和結算服務。

####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個人理財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收付款代理服務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6 分部報告 (續)

### (1) 業務分部 (續)

####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債券投資和買賣。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 其他業務

該分部主要包括權益投資及相關收益以及不能構成單個報告分部的任何其他業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除了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相關期間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6 分部報告 (續)

### (2) 地區信息

本集團主要是於中國河南省經營，本集團主要客戶和非流動性資產均位於中國河南省。

## 37 風險管理

於日常營業中，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計量及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團謀求使用金融工具時取得風險與收益間的恰當平衡及將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最高決策者及通過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風險，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經營活動的改變。

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最高實行者，並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定下的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並監管、識別和控制不同業務面對的風險。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 信貸業務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程序進行監察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進行定期評估，確保不同業務的各類信用風險均得到適當發現、評估、計算及監察。風險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管理。銀行公司業務部、零售業務部、小企業金融事業部、金融同業部及金融市場部均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進行信貸業務和投資組合類業務。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貸款和墊款的五個類別的主要定義列示如下：

- |     |   |
|-----|---|
| 正常： | 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 關注： |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 次級： |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 可疑： |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 損失： |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所面對的信用風險是由投資業務和同業業務產生的。本集團通過應用資金業務及同業業務的內部信用評級設定信用額度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集團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風險敞口，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報告期末就表外項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已在附註39(1)中披露。

####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 未逾期未減值	91,397,779	76,111,086
— 已逾期未減值	1,855,814	1,291,612
— 已減值	1,040,133	583,416
小計	94,293,726	77,986,11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未逾期未減值	(2,016,712)	(1,348,191)
— 已逾期未減值	(266,017)	(186,513)
— 已減值	(406,561)	(225,220)
小計	(2,689,290)	(1,759,924)
淨值		
— 未逾期未減值	89,381,067	74,762,895
— 已逾期未減值	1,589,797	1,105,099
— 已減值	633,572	358,196
總計	91,604,436	76,226,1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i) 未逾期末減值

未逾期末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業貸款和墊款	68,848,711	54,837,025
個人貸款和墊款	22,549,068	21,274,061
合計	91,397,779	76,111,086

##### (ii) 已逾期末減值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末減值的本集團各類發放貸款及墊款的逾期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475,701	1,042,178	95,664	—	1,613,543
個人貸款和墊款	102,780	88,845	50,286	360	242,271
合計	578,481	1,131,023	145,950	360	1,855,8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ii) 已逾期未減值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1個月以內 (含1個月)	逾期 1至3個月 (含3個月)	逾期 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企業貸款和墊款	283,849	807,427	95,286	—	1,186,562
個人貸款和墊款	48,678	9,563	46,809	—	105,050
合計	332,527	816,990	142,095	—	1,291,612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1,210,164	697,064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iii) 已減值貸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原值		
企業貸款和墊款	990,023	567,991
個人貸款和墊款	50,110	15,425
小計	1,040,133	583,416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	1.10%	0.75%
減值準備		
企業貸款和墊款	(386,153)	(219,933)
個人貸款和墊款	(20,408)	(5,287)
小計	(406,561)	(225,220)
淨值		
—企業貸款和墊款	603,870	348,058
—個人貸款和墊款	29,702	10,138
合計	633,572	358,196
持有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抵押物	274,355	122,699

以上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並考慮處置經驗及現有市場情況後作出調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b) 發放貸款及墊款 (續)

##### (iv) 已重組的貸款和墊款

重組是基於自願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監督的程序，通過此程序，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或其擔保人（如有）重新確定貸款條款。重組通常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法如期還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經營具有良好前景的情況下，本集團才會考慮重組不良貸款。此外，本集團在批准貸款重組前，通常會要求增加擔保、質押及／或抵押物，或要求由還款能力較強的借款人承擔。重組最常見於定期貸款。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組貸款（2014年：無）。

#### (c)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方法來管理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信用風險。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賬面值</b>		
未逾期未減值		
— A至AAA級	21,345,497	7,523,937
— B至BBB級	1,101,104	884,339
— 無評級	468,342	2,492
合計	22,914,943	8,410,7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d) 債券

債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發行人可能不履行付款或清盤。由不同發行人發行的債券通常帶有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

下表提供按發行人種類劃分的本集團債券信用風險敞口總額的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賬面值</b>		
未逾期未減值		
— 政府	11,981,639	7,159,737
— 政策性銀行	21,228,126	16,190,53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047,887	2,386,269
— 企業實體	7,483,453	10,145,830
合計	43,741,105	35,882,36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1) 信用風險 (續)

##### 資金業務 (續)

##### (e)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應收款項類投資總額		
未逾期末減值	64,330,673	45,337,370
已逾期末減值	920,000	180,000
已減值	90,000	90,000
小計	65,340,673	45,607,370
減：減值準備		
未逾期末減值	(200,245)	(79,195)
已逾期末減值	(9,340)	(390)
已減值	(25,428)	(25,428)
小計	(235,013)	(105,013)
淨值		
未逾期末減值	64,130,428	45,258,175
已逾期末減值	910,660	179,610
已減值	64,572	64,572
	65,105,660	45,502,357
已逾期末減值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1,969,228	300,430
持有已減值應收款項類金融投資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	64,572	64,57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旨在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將潛在的市場風險損失維持在本集團可承受的範圍內，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會負責審批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的策略和政策，確定本集團可以承受的市場風險水平，並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金融市場部負責識別、計量、監測及報告市場風險。

本集團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外匯敞口分析、壓力測試及有效久期分析來計量、監測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利用得出結果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各時段的敞口賦予相應的敏感性權重，得到加權敞口，然後對所有時段的加權敞口進行匯總，以此估算利率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經濟價值產生的非線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 (i)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主要和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銀行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著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財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對利率變動敏感的資產及負債重定價缺口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 (i) 重定價風險 (續)

下表列示報告期末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 (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的分佈：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08,307	984,725	32,023,582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98,638	120,885	5,549,064	7,098,689	430,0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16,305	—	9,716,305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1))	91,604,436	—	77,440,358	14,057,638	102,348	4,092
投資 (註(2))	113,410,731	204,026	36,666,203	18,861,466	49,287,032	8,392,004
其他	4,684,672	4,684,672	—	—	—	—
<b>資產總計</b>	<b>265,623,089</b>	<b>5,994,308</b>	<b>161,395,512</b>	<b>40,017,793</b>	<b>49,819,380</b>	<b>8,396,096</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27,273,414	—	9,373,114	16,500,300	1,40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	19,602,600	—	—	—
吸收存款	169,195,471	284,313	105,288,831	41,205,143	20,368,567	2,048,617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	2,870,228	19,568,840	4,600,000	—
其他	4,688,517	4,688,517	—	—	—	—
<b>負債總額</b>	<b>247,799,070</b>	<b>4,972,830</b>	<b>137,134,773</b>	<b>77,274,283</b>	<b>26,368,567</b>	<b>2,048,617</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7,824,019</b>	<b>1,021,478</b>	<b>24,260,739</b>	<b>(37,256,490)</b>	<b>23,450,813</b>	<b>6,347,47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 (i) 重定價風險 (續)

	合計	不計息	201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54,830	704,891	33,149,939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35,245	28,883	161,862	789,000	855,500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5,523	—	6,415,273	160,250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註(1))	76,226,190	—	71,704,357	4,443,925	76,783	1,125
投資 (註(2))	82,645,653	154,508	24,616,526	13,651,263	36,239,266	7,984,090
其他	3,151,768	3,151,768	—	—	—	—
<b>資產總計</b>	<b>204,289,209</b>	<b>4,040,050</b>	<b>136,047,957</b>	<b>19,044,438</b>	<b>37,171,549</b>	<b>7,985,215</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和拆入資金	33,190,408	—	9,875,408	21,235,000	2,080,0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82,600	—	15,782,600	—	—	—
吸收存款	132,561,375	128,007	87,454,423	27,602,003	16,516,602	860,340
已發行債券	8,503,833	3,833	—	1,500,000	7,000,000	—
其他	2,845,415	2,845,415	—	—	—	—
<b>負債總額</b>	<b>192,883,631</b>	<b>2,977,255</b>	<b>113,112,431</b>	<b>50,337,003</b>	<b>25,596,602</b>	<b>860,340</b>
<b>資產負債缺口</b>	<b>11,405,578</b>	<b>1,062,795</b>	<b>22,935,526</b>	<b>(31,292,565)</b>	<b>11,574,947</b>	<b>7,124,87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 (i) 重定價風險 (續)

- (1)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逾期貸款和墊款(扣除減值準備後)人民幣22.23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3億元)
- (2)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3個月內(含3個月)」逾期投資(扣除減值準備後)為人民幣9.75億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億元)。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15年 12月31日 (減少) / 增加	2014年 12月31日 (減少) / 增加
<b>淨利潤變動</b>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27,612)	(4,004)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27,612	4,004
<b>股東權益變動</b>		
收益率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334,806)	(100,873)
收益率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34,806	100,87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a) 利率風險 (續)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一個靜態的利率風險資產負債敞口。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在三個月內及三個月後但一年內重定價格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各相關期間的開始時點重定價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外幣貸款及存款。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660,859	345,818	1,630	33,008,3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2,785	7,102,457	3,363,396	13,198,638
發放貸款及墊款	9,716,305	—	—	9,716,305
投資 (註(1))	91,215,989	388,447	—	91,604,436
其他	113,410,731	—	—	113,410,731
其他	4,684,672	—	—	4,684,672
<b>資產總值</b>	<b>254,421,341</b>	<b>7,836,722</b>	<b>3,365,026</b>	<b>265,623,08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27,206,582	66,832	—	27,273,4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	—	19,602,600
吸收存款	161,687,785	7,507,602	84	169,195,471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	—	27,039,068
其他	4,104,730	159,692	424,095	4,688,517
<b>負債總額</b>	<b>239,640,765</b>	<b>7,734,126</b>	<b>424,179</b>	<b>247,799,070</b>
<b>淨頭寸</b>	<b>14,780,576</b>	<b>102,596</b>	<b>2,940,847</b>	<b>17,824,019</b>
表外信貸承擔	44,998,428	183,243	—	45,181,67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854,550	27	253	33,854,830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72,498	62,688	59	1,835,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75,523	—	—	6,575,5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76,151,380	74,730	80	76,226,190
投資 (註(1))	82,645,653	—	—	82,645,653
其他	3,151,768	—	—	3,151,768
資產總值	204,151,372	137,445	392	204,289,209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資金	33,187,313	3,095	—	33,190,4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82,600	—	—	15,782,600
吸收存款	132,554,664	6,631	80	132,561,375
已發行債券	8,503,833	—	—	8,503,833
其他	2,845,414	1	—	2,845,415
負債總額	192,873,824	9,727	80	192,883,631
淨頭寸	11,277,548	127,718	312	11,405,578
表外信貸承擔	30,109,161	6,692	—	30,115,853

(1)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2) 市場風險 (續)

#### (b) 外匯風險 (續)

	2015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2014年 12月31日 增加/ (減少)
<b>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b>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3,515	155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3,515)	(155)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外匯風險敞口計算包括即期、遠期外匯風險敞口和互換，其他變量（包括利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這個風險在清償能力高的銀行亦存在。

本集團對流動性風險實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計財部為核心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各部門的責任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是本集團流動性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針和政策；
- 計財部作為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執行部門，負責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測流動性風險的各項指標、制定、執行和評價相關制度、設立風險警戒線、指導各業務部門進行流動性風險的日常管理、定期開展風險分析，並向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

本集團通過監控資產及負債的期限情況管理流動性風險，同時積極監控多個流動性指標，包括存貸比、流動性比例、備付金比例、流動性缺口率等。

本集團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確保在各種市場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動性。

本集團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份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主要的資金來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3) 流動性風險 (續)

####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剩餘到期還款日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1年至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093,997	8,914,310	—	—	—	—	33,008,307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	4,542,100	1,127,849	7,098,689	430,000	—	13,198,63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716,305	—	—	—	9,716,30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688,927	1,039,296	17,663,739	51,360,040	12,964,387	6,888,047	91,604,436
投資	1,178,893	—	21,820,316	31,020,965	50,585,461	8,805,096	113,410,731
其他	3,474,993	13,641	712,730	479,432	3,876	—	4,684,672
<b>資產總計</b>	<b>30,436,810</b>	<b>14,509,347</b>	<b>51,040,939</b>	<b>89,959,126</b>	<b>63,983,724</b>	<b>15,693,143</b>	<b>265,623,08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 拆入資金	—	1,031,282	8,341,832	16,500,300	1,400,000	—	27,273,41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602,600	—	—	—	19,602,600
吸收存款	—	77,193,149	28,379,995	41,205,143	20,368,567	2,048,617	169,195,471
已發行債券	—	—	2,870,228	19,568,840	4,600,000	—	27,039,068
其他	—	639,158	3,025,859	216,721	679,372	127,407	4,688,517
<b>負債總額</b>	<b>—</b>	<b>78,863,589</b>	<b>62,220,514</b>	<b>77,491,004</b>	<b>27,047,939</b>	<b>2,176,024</b>	<b>247,799,070</b>
<b>淨頭寸</b>	<b>30,436,810</b>	<b>(64,354,242)</b>	<b>(11,179,575)</b>	<b>12,468,122</b>	<b>36,935,785</b>	<b>13,517,119</b>	<b>17,824,019</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3) 流動性風險 (續)

#### (a) 到期日分析 (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無期限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936,113	9,918,717	-	-	-	-	33,854,830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70,745	20,000	789,000	855,500	-	1,835,24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415,273	160,250	-	-	6,575,5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175,573	355,534	16,264,182	40,612,931	10,959,059	6,858,911	76,226,190
投資	398,690	-	6,244,295	22,669,185	44,941,016	8,392,467	82,645,653
其他	2,189,289	597	566,708	393,718	1,456	-	3,151,768
<b>資產總計</b>	<b>27,699,665</b>	<b>10,445,593</b>	<b>29,510,458</b>	<b>64,625,084</b>	<b>56,757,031</b>	<b>15,251,378</b>	<b>204,289,20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資金	-	-	9,875,408	21,235,000	2,080,000	-	33,190,4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5,782,600	-	-	-	15,782,600
吸收存款	-	60,498,905	27,083,525	27,602,003	16,516,602	860,340	132,561,375
已發行債券	-	-	-	1,503,833	7,000,000	-	8,503,833
其他	3,880	306,788	2,195,639	47,764	195,031	96,313	2,845,415
<b>負債總額</b>	<b>3,880</b>	<b>60,805,693</b>	<b>54,937,172</b>	<b>50,388,600</b>	<b>25,791,633</b>	<b>956,653</b>	<b>192,883,631</b>
<b>淨頭寸</b>	<b>27,695,785</b>	<b>(50,360,100)</b>	<b>(25,426,714)</b>	<b>14,236,484</b>	<b>30,965,398</b>	<b>14,294,725</b>	<b>11,405,57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3) 流動性風險 (續)

#### (a) 到期日分析 (續)

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對聯營公司投資。投資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投資，以及已逾期超過1個月投資，而逾期1個月內（含1個月）的未減值投資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貸款，而逾期一個月內的未減值貸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

####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資金	27,273,414	28,821,372	1,052,837	8,760,784	17,165,759	1,841,992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19,624,862	—	19,624,862	—	—	—
吸收存款	169,195,471	173,574,743	77,204,247	29,092,212	42,385,175	22,843,431	2,049,678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28,362,720	—	2,880,000	20,289,320	5,193,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243,110,553	250,383,697	78,257,084	60,357,858	79,840,254	29,878,823	2,049,6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3) 流動性風險 (續)

#### (b) 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的分析 (續)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合計	實時償還	3個月內 (含3個月)	3個月 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 拆入資金	33,190,408	34,302,023	-	9,950,610	21,866,302	2,485,111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782,600	15,797,037	-	15,797,037	-	-	-
吸收存款	132,561,375	136,277,456	60,499,562	27,213,370	28,105,183	19,380,124	1,079,217
已發行債券	8,503,833	9,826,540	-	-	1,883,820	7,942,720	-
非衍生金融負債總額	190,038,216	196,203,056	60,499,562	52,961,017	51,855,305	29,807,955	1,079,217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流量分析結果可能與這些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制定操作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和程序，旨在識別、評估、監測、控制以及緩解本集團的操作風險，以減低操作風險損失。

本集團管理操作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風險預警系統，關注易出現風險崗位及業務環節的早期風險預警，序時更新操作風險點指引，對主要業務領域進行集中風險管控，降低業務操作風險；
- 構築「現場與非現場」、「定期與不定期」、「自查與檢查」相結合的監督體系，運用統一的操作風險管理工具，識別、監測、收集業務經營活動中出現的風險因素及風險信號，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進行監督與評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4) 操作風險 (續)

- 前中後台分離，建立以各分支行、各業務條線為第一道防線，合規、風險管理部門為第二道防線，內審辦公室為第三道防線的操作風險防控體系防控操作風險；
- 對關鍵崗位、重要環節人員實行強制休假或輪崗交流；
- 建立覆蓋所有員工的專業技能等級考評制度，根據各個崗位對於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要求，通過嚴格的資格考試和專業評價選拔合格的員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體系及業務連續性體系。

###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主要通過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回報率管理資本。資本充足率為本集團資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資本回報率反映資本的盈利能力。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與業務發展和預期資本回報相適應的均衡合理資本金額及架構。

本集團根據以下原則來管理資本：

-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戰略監控資產質量，及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計劃並符合監管要求；及
- 識別、量化、監控、緩釋及控制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按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與風險管理需求維持資本。

本集團定期監控資本充足率並在有必要的時候為資本管理計劃作調整以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5)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 股本		5,141,932	3,941,932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2,617,630	75,191
— 盈餘公積		1,237,793	902,085
— 一般準備		3,163,200	2,313,200
— 未分配利潤		5,634,285	4,173,170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3,218	—
核心一級資本		17,818,058	11,405,578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284,259)	(213,847)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7,533,799	11,191,731
其他一級資本		9	—
一級資本淨額		17,533,808	11,191,731
二級資本			
— 可計入的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		2,000,000	2,000,000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1,649,157	1,176,508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8	—
二級資本淨額		3,649,175	3,176,508
總資本淨額		21,182,983	14,368,239
風險加權資產合計	(a)	173,696,609	129,223,33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8.6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09%	8.66%
資本充足率		12.20%	11.1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7 風險管理 (續)

### (5) 資本管理 (續)

- (a)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不同風險權重進行計量，風險權重乃根據各資產和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其他風險狀況以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物釐定。
- (b)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2015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9.3%、7.3%和6.3%，2014年末的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8.9%、6.9%和5.9%。

## 38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下表提供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截止日以持續經營為基礎測算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披露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根據如下所述估值技術的使用程度以及可觀察度，區分公允價值的不同層級：

- 第一層級： 僅採用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 採用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就公允價值的計量建立了相關的政策和內部監控機制，規範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程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公允價值 (續)

### (1)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續)

本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 (a) 債券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如果無市場報價，則使用估值模型或現金流折現估算其公允價值。

####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c)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 (2) 按公允價值入帳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級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1,326,995	11,674,522	—	13,001,5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2,834,921	4,002,753	4,359,941	11,197,615
合計	4,161,916	15,677,275	4,359,941	24,199,1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公允價值 (續)

####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續)

報告期內，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已確認的利得或損失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息收入」科目。

####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的披露：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901,914	24,626,119	11,642,338	12,983,781	—
<b>合計</b>	<b>23,901,914</b>	<b>24,626,119</b>	<b>11,642,338</b>	<b>12,983,781</b>	<b>—</b>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5,078,718	—	5,078,718	—
— 二級資本債	2,000,000	2,088,728	—	2,088,728	—
— 同業存單	20,039,068	19,807,554	—	19,807,554	—
<b>合計</b>	<b>27,039,068</b>	<b>26,975,000</b>	<b>—</b>	<b>26,975,000</b>	<b>—</b>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2,064,640	22,409,089	1,507,662	20,901,427	—
<b>合計</b>	<b>22,064,640</b>	<b>22,409,089</b>	<b>1,507,662</b>	<b>20,901,427</b>	<b>—</b>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金融債券	5,000,000	4,973,638	—	4,973,638	—
— 二級資本債	2,000,000	1,930,890	—	1,930,890	—
— 同業存單	1,503,833	1,497,702	—	1,497,702	—
<b>合計</b>	<b>8,503,833</b>	<b>8,402,230</b>	<b>—</b>	<b>8,402,230</b>	<b>—</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8 公允價值 (續)

### (4)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存在例如證券交易所這樣的活躍市場時，市價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當集團持有或發行的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存在市價時，可採用現金流折現或其他估值方法測量該類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應付債券參考可獲得的市價來決定其公允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可參考的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其預計未來收到的現金流量按照當前市場利率的折現值。大部分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金融工具至少每年按照市場利率進行重新定價，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以上各種假設及方法為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計算提供了統一的基礎。然而，由於其他機構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因此，各金融機構所披露的公允價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於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拆出資金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其他金融資產

####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拆入資金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 (1)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信用證及開出保函。

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份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合同金額為按信用卡合同全額支用的信用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41,388,973	26,564,477
開出信用證	2,294,599	2,618,342
開出保函	1,034,947	838,595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463,152	94,439
合計	45,181,671	30,115,853

上述信貸業務為本集團可能承擔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總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 (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3,965,648	9,171,844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風險權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確定。信貸承諾的風險權重由0%至150%不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9 承擔及或有負債 (續)

#### (3)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須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含1年)	55,941	39,222
1年以上5年以內 (含5年)	164,642	122,188
5年以上	126,891	54,848
合計	347,474	216,258

#### (4) 資本承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授權的資本承諾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已訂約但未支付	133,239	27,6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3,411	45,230
合計	306,650	72,899

#### (5)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決法律訴訟事項。

#### (6) 抵押資產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資證券	20,332,689	16,066,013
合計	20,332,689	16,066,013

本集團抵押部分資產用作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價值及其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9,941	4,359,941
—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063,894	63,063,894
應收利息	163,694	163,694
合計	67,587,529	67,587,529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00,000	1,000,000
金融投資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06,420	1,106,420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5,139,988	45,139,988
應收利息	141,102	141,102
合計	47,387,510	47,387,5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續)

### (1) 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續)

上述理財管理計劃及理財產品的最大風險敞口為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及相應的應收利息。

截至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上述結構化主體獲取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6.47億元及（2014年：人民幣24.55億元）。

### (2)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159.68億元（2014年：人民幣55.87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當期發行並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獲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27億元（2014年：人民幣0.24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並於相應期間內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發行總量為人民幣108.36億元（2014年：人民幣96.44億元）。

## 41 受託業務

本集團通常作為代理人為個人、信託機構和其他機構保管和管理資產。託管業務中所涉及的資產及其相關收益或損失不屬本集團，所以這些資產並未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委託貸款餘額為人民幣74.98億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9.57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2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007,532	33,854,83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54,454	1,835,245
拆出資金	5,519,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01,517	10,967,3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716,305	6,575,523
發放貸款及墊款	91,603,736	76,226,190
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901,914	22,064,64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105,660	45,502,357
對子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225,745	146,108
物業及設備	1,604,267	1,158,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8,673	338,175
其他資產	2,490,963	1,655,021
<b>資產總計</b>	<b>265,626,341</b>	<b>204,289,209</b>
<b>負債</b>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493,178	32,187,313
拆入資金	5,820,236	1,003,0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169,187,645	132,561,375
應交稅費	505,816	260,068
已發行債券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負債	4,182,252	2,585,347
<b>負債合計</b>	<b>247,830,795</b>	<b>192,883,63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2 本行財務狀況表 (續)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b>股東權益</b>		
股本	5,141,932	3,941,932
資本公積	2,662,564	100,327
盈餘公積	1,237,793	902,085
一般準備	3,163,200	2,313,200
投資重估儲備	10,405	2,436
設定受益計劃重估儲備	(55,339)	(27,572)
未分配利潤	5,634,991	4,173,170
<b>股東權益合計</b>	<b>17,795,546</b>	<b>11,405,578</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265,626,341</b>	<b>204,289,209</b>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6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王天宇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申學清  
行長  
執行董事

毛月珍  
總會計師

李國全  
計財部負責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3 期後事項

- (1) 於2016年1月20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180,000,000股H股股票，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85元，募集資金人民幣5.81億元。
- (2) 本行與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倫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共同發起設立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行出資金額為人民幣5.10億元，持股比例51%。
- (3) 本行2016年3月26日董事會會議決議，本行有關利潤分配方案詳見附註33。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採用了全部已頒佈及已生效的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帳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 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有關上述變化預計對本集團所產生影響的進一步信息披露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該臨時準則允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用者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完成這一領域的綜合項目前，繼續採用其之前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對監管遞延賬戶餘額進行會計核算。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適用該項新準則。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修訂對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如何進行會計處理提供了新的指引。具體而言，該修訂要求在這種情況下採用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該修訂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引入了一個可推翻的假設，即對無形資產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攤銷方法是不恰當的。只有在收入和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高度相關」，或者無形資產的價值由其帶來的收入來衡量時，該假設才能被推翻。該修訂同時禁止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對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對其在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核算。由此，主體可以選擇以下任一方法對相關投資進行會計核算：

- 按成本核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核算；或者
- 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核算。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該修訂解決了一項在處理與合營企業交易中長期存在的衝突，其解決方法為劃分一條新的界線，即所出售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該修訂同時引入了新的方法來重新計量投資者持有的剩餘權益。該修訂要求當轉出的資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對「業務」的定義時，主體應全額確認利得。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度期間）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與解釋公告的相應後續修訂，相關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採用上述年度改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修訂－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該修訂明確了與投資性主體相關的會計要求：

- 投資性主體子公司的母公司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4(a)豁免編製財務報表，即使該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
- 投資主體作為子公司即使從事與母公司投資活動相關的業務也無需納入合併範圍；
- 權益法下，非投資性主體可允許其作為投資性主體的聯營、合營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
- 當投資性主體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子公司時，即使不需要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也應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相關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披露改進計劃

該修訂對一些披露進行了澄清：

- 報表披露應遵循重要性原則；
- 報表附註的順序可靈活設計，相關附註可以合併；
- 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中列示的項目可以根據重要性和有效性原則進行分拆或匯總；
- 「小計」的具體列示要求；及
- 權益法下來自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披露。

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其中某些披露要求也既適用於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也適用於年度財務報表。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採用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完整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包含了第三種業務模式並要求對某些債務工具採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同時抵減減值，並允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對於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一項新的要求，即對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其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外剩餘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計入損益（「自身信用風險要求」）。

#### 套期會計

該項新準則將套期會計與風險管理更緊密地結合起來。該準則並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套期的類型或計量和確認無效性的要求；而且，更多的是用於風險管理的套期策略將會符合採用套期會計的條件。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方法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確認信用損失之前不需要有已經發生的信用損失事件。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準則的潛在影響。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普遍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16)－租賃，該會計準則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起始的會計年度中開始生效。IFRS 16使承租人在標準範圍內的大多數租約中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IAS)- 租賃下的融資租賃類似的方法記帳。承租人須把擁有「使用權」的資產與其相對應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予以確認。資產將會根據租賃時間長度攤銷，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出租人記帳方式與IAS17基本保持一致。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IFRS 16對其的影響，且在財務報表日前很難對影響進行量化。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5年 12月31日	388.42%
	265.29%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於2014年 12月31日	159.08%
	208.01%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槓桿率

2015年 12月31日
5.65%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2 貨幣集中度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7,836,722	3,363,144	1,882	11,201,748
即期負債	(7,734,126)	(424,179)	—	(8,158,305)
淨長頭寸	102,596	2,938,965	1,882	3,043,443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37,445	186	206	137,837
即期負債	(9,727)	(80)	—	(9,807)
淨長頭寸	127,718	106	206	128,03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以及對中國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及拆出資金。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 3 國際債權 (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北美、南美	1,928,928	63,848	325,017	2,317,793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363,413	—	—	3,363,413
	5,292,341	63,848	325,017	5,681,206

	2014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其他	
北美、南美	62,700	71,710	3,097	137,507
	62,700	71,710	3,097	137,507

### 4 已逾期貸款和墊款餘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		
— 3至6個月 (含6個月)	494,563	279,448
— 6個月至1年 (含1年)	346,101	168,531
— 超過1年	304,688	170,225
合計	1,145,352	618,204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 (含6個月)	0.52%	0.35%
— 6個月至1年 (含1年)	0.37%	0.22%
— 超過1年	0.32%	0.22%
合計	1.21%	0.79%



#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鄭州銀行」或「我們」	指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屬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扶溝村鎮銀行」	指	扶溝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其股本50.2%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鼎金融租賃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其股本51%



##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5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12月23日，本行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人民銀行」、 「人行」或「央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我國」或「全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報告期」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